

204

社



刊

第一卷 第八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社會月刊目錄

第一卷 第八號

重要工作

1. 本局公益股工作事項 (1—3)
2. 本局救濟股工作事項 (3—8)
3. 本局商業股工作事項 (9—17)
4. 本局工業股工作事項 (17—18)
5. 本局勞動股工作事項 (18—19)

經濟

1. 物 價 (19—26)
2. 金 融 (27—28)
3. 糧食麵粉存銷 (29)
4. 糧食麵粉輸出入 (30—31)
- 公 益 (32)
- 救 濟 (33—36)
- 工 業 (37—40)
- 商 業 (41)
- 勞 工 (42—43)
- 專 載 (44—49)
- 經濟要聞 (49—64)
- 大事記 (64)

重 要 工 作

三十年八月份本局公益股工作事項

一 嚇禁物質流入匪共區域

關於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所議決物質出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嚴禁物質流入匪共區域一事本局業於八月一日函請警察局飭屬偵察嚴予制止

二 舉辦秋季集團結婚

本年秋季集團結婚定於九月三十日在寧園舉行一切籌備情形業誌上月本刊茲為普遍宣傳起見已分別函請英法義工部局新民會及第一至第九民衆教育館等處協助宣傳檢送粘貼之宣傳品並函請市立第五小學校於舉行之日派女生為新娘牽紗現正積極籌備中

三 調查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商店裝飾競賽

關於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議定商店裝飾競賽並調查優劣予以嘉獎一事業由本局會同市商會新民會各派人員赴市內各處抽查結果以祥德齋四遠香茶食店瑞蚨祥鴻記謙祥益元隆綢緞莊元興茶莊聚興和鞋店等七處裝飾最佳現已調查完竣業於八月三十日簽請核准通知市商會傳知嘉獎以示鼓勵

四 關於王雲培請組織中國文化學會天津分會案

據王雲培呈請組織中國文化學會天津分會一案業經訓令警察局勒令解散停止活動如有違反逮捕嚴懲并據警察局呈報該會已經自行解散

天津特別市房屋糾紛案件一覽表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份

(表一)

原控人姓名	被控人姓名	案 由	地 點	原租價	辦 法	備 考
馬文卿	楊其昌	無故勒令騰房否則增租二倍 請制止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察局處理	
王仲華	宋起有	阻撓拆建請令遷移以防危險 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曉諭 騰交	
警察局	呈復	處理鄰鄰第控住戶趙書亭佔 產不遷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			仰即查照前令嚴切執行 具報	
許公沛	赤落可	延不遷讓請嚴飭曉交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限令 騰交	
警察局	呈復	辦理倪佑濟與諸希真房糾案 經過情形請鑒核			已悉	

天津特別市房屋糾紛案件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二)

原告人姓名	被控人姓名	案由	地點	原租價	辦	注	備考
警察局	呈復	辦理田文仲控戶閻錦亭背約不肯騰房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			已	悉	
呂家祺	吳氏	迫令騰房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制止		
王子祥	福利製棉廠馬光壁	租戶營業危險請強制遷移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處理 具報		
警察局	呈復	馬長春控戶周仲文等抗不遷移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			既經查明係屬年久失修並已飭令遷讓在案仰查前案迅辦具報		
馬文卿	楊其昌	據再聲明令制止房東非法增租等情			仰仍靜候警局處理		
警察局	呈復	為澈查王德文等控王永順等內地皮糾紛情形請鑒核			已	悉	
全上	全上	據處理李華生控戶趙仙樵等勒索等情並抄原結請鑒核			已	悉	
全上	全上	據穆文發呈控戶董興寬生爐危險飭遷移一案情形請鑒核			已	悉	
烏利文	吳頤平	據呈房屋糾紛業已和解請准銷案等情			除函達英工部局查照仰知照		
李盧 韜修	劉震等	據先後呈請令住戶遷移以便興修並雙方現已圓滿和解請撤銷前案等情			既經和解應准銷案		
徐士俊	賈瀾波	違約轉兌冒名領取開業執照請追繳註銷等情			查此案既經自行和解仰正式呈請銷案		
陳郁臣	萬詳堂王	據呈業主加租否則騰房請制止等情			仰候函達英工部局核辦		
警察局	呈復	據呈莉辦理李起昇等與業主鄭利信房糾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			已	悉	
王聘三	念姓	據呈念姓非法增租請制止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嚴加制止		
牛寶善	李子彬 卡靜軒	謀迫騰房請制止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處理		
黃春霖	劉松年	據呈房東增租一倍否則迫令騰房請制止等情			經查既屬增租一二成仰候據情令行警局和平處理		

天津特別市房屋糾紛案件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三)

原告人姓名	被控人姓名	案由	地點	原租價	辦法	備考
警 警 局	呈 復	據邊令辦理馬文卿增租一案 經過情形請鑑核			已 悉	
郭 長 廉	張義才等	據呈購房年久失修深恐發生 危險請飭租戶鑑交以便重修 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飭令 鑑交	
李 會 業	萬 文 築	據呈房東加倍增租否則強迫 騰房請制止等情			既稱增租二成仰候據情 令行警局和平解決	
胡 靜 斎	陳 恩 貴	據呈住戶延不騰房請嚴予執 行等情			已悉仰據情令行警局處理	
泰 聰 樓 等	二德堂張	加租並強迫騰房請制止等情			全 上	
趙 鹿 行	福興印刷局	延不騰房請飭交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曉諭 鑑交	
謝 雜 武	大興印刷局	略加租金以維生計等情			仰候據情令行警局和平 調處	
張 勃 山	李廣泰等	不肯找保立約增租請公斷等 情			已悉仰候令行警局曉諭 住戶秉公處理	
李 伯 英	張 建 元	延不騰房請強制執行等情			仰候令行警局嚴飭鑑交	
張 希 盛	范 汝 霖	贍房自用請許讓飭租戶等鑑 交等情			已悉查此案已經法院助審 判決繼續租賃仰遵照	

三十年八月份本局救濟股工作事項

一 救濟拆修津塘公路遷移居民搭蓋蓆棚

查建設總署修築津塘公路天津市地方計有第二號路線及第七號路線被拆房屋之居民務須在九月底以前遷移除被拆房屋土地物質等收買補償事宜由建設總署辦理外為求救濟被拆房屋之居民一時無處居住免除流落起見暫由本局會同警察局派員在第二號路線兩旁覓定振昌里地點準備搭蓋大蓆棚以便救濟被拆房屋居民之遷住此項蓆棚業由永盛棚舖包做於本月卅日動工約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即可竣工

二 組設天津平糶臨時委員會擬具組織簡章平糶方案并指派平糶委員及顧問等

本局曾由華北救災委員會平糶事務處函送地方平糶暫行通則當即按照該通則實際情形擬具華北救災委員會天津平糶臨時委員會暫行組織簡章并平糶方案呈准市公署提出市政會議第八十一次例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惟查此項組織簡章

第三條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之第四條規定設委員九人並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由市公署函聘本市紳商或慈善團體及指定關係機關人員充任之第五條規定設顧問若干人由市公署聘任之上列委員及顧問等亦經擬具名單簽奉批准分別委聘當將原案送市公署秘書處第一科查照辦理茲附組織簡章并方案及委員顧問等名單於下

華北救災委員會天津平糶臨時委員會暫行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直屬於華北救災委員會辦理本市平糶事務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市公署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統籌平糶事宜由市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由市公署函聘本市紳商或慈善團體及指定關係機關人員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人由市公署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議決事項按照事務之輕重分別呈請委員長核示及呈報華北救災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各專責成起見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凡召集會議紀錄撰擬文稿收發管卷繕寫及收支款項運輸糧品並保管等事項皆屬之
 - 一 糜務組 凡調查貧戶配給糜糧及指導平糶所等事項皆屬之
 - 一 監察組 凡關於收支及糜糧配給之審核並巡視各平糶所考核辦理平糶各員司勤惰利弊等事項皆屬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每平糶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關係機關職員中委派兼充
- 第九條 本會所有職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酌核發車飯費
- 第十條 本會所有職員決定後即須分別呈報華北救災委員會備案
- 第十一條 平糶所設立之多寡視平糶範圍之大小斟酌情形分設於各警區
- 第十二條 平糶糧品價格遵照華北救災委員會規定數目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所有辦公經費力求節儉其必需費用得就地方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不得動用糜款
- 第十四條 本簡章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後呈准華北救災委員會備案施行
-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呈經市政會議修正之

天 津 平 糜 方 案

- 一 平 糜 委 員 會 由市長任委員長以下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當地關係機關或紳商及慈善團體人員選聘呈報華北救災委員會備案

- 二 平 霹 所 設於各警區每區各設一處
- 三 監督人員及工作 社會警察兩局會同新民會及聯保辦事處市商會會同派員分任辦理所派人員姓名報會備案
- 四 平 霹 糜 價 標 準 按市價減低十分之二以下呈華北救災委員會核定後布告週知
- 五 舉 辦 戶 口 證 由警察局舉辦戶口證註明地名門牌號數戶口人數職業并分別註明富戶中戶貧戶極貧四級
- 六 發 放 平 霹 證 由警察局保甲長負責發放
- 七 換 發 霹 籌 各平霹所查驗戶口證與平霹證相符發給羅籌市民憑籌按號碼次序羅糧以防冒濫凌亂等弊
- 八 霹 糜 限 制 每戶一人至二人者限購二斤三人至五人者限購五斤六人至七人者限購七斤八人以上者限購十斤
- 九 平 霹 證 分 類 平霹證分二斤（淡青色）五斤（粉紅色）七斤（葵黃色）十斤（深紅色）共四種
- 十 平 霌 價 款 各平霹所逐日將糧價收數造表解繳委員會每十日由會彙集價款及收數表解繳華北救災委員會核收
- 十一 辦理平霹人員 各平霹所辦事人員概不支薪但得核發車飯費
- 十二 經 費 各平霹所辦公經費力求節儉其必須費用得造具預算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不得動用羅款

委 員 名 單

委員長 市長兼
 常務委員—社會局藍局長振德
 委員 陳秘書長嘯哉
 警察局閻局長家琦
 財政局李局長體圖
 參事室趙參事聘卿
 市商會劉會長靜山
 本市紳士王荷舫
 本市慈善團體張錫元
 新民會一人（已函請酌派）

顧問名單

丸茂顧問
加藤輔佐官
村野顧問
大城戶輔佐官
村主輔佐官

三 參加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主辦水灾二週年紀念講演映畫大會

八月二十日為本市水灾二週年之期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發起辦理天津特別市水灾二週年紀念講演映畫大會要求本局協助辦理本局當即派員與之協同商討進行方法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假北寧公園禮堂開會紀念並演映水灾影片八月二十一日午後在河北電影院加演水灾影片關於北寧公園所有應行接洽事務由工程局自行辦理河北電影院方面由本局派員協同與之交涉辦理二十日下午在北寧公園開會時計到會者有各機關代表及市民自由參加計二百餘人開會如儀後首先由工程局劉經理科長致開會詞繼由工程局沈局長講「防水之經過」次由本局局長代表左秘書主任講「強化防水工作與市民應負之責任」復由天津測候所吳樹德講「華北之水災與防禦」後即開始演映水灾電影至六時散會二十一日午後河北電影院加演水灾影片市民往觀者異常踴躍茲錄本局局長講演詞如下

強化天津市防水工作與市民應負之責任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今天是二十八年大水灾二周年紀念日建設總署天津工程局會同本局舉行擴大紀念會並加演水災電影其意義至為重大回憶當巨浸襲津之際全市三分之二地區成為澤國商民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顛沛流離之慘狀誠屬津市空前浩劫二年以來經天津工程局積極勘查興建防水圍堤以期永絕水患現在大小圍堤次第告成同時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每屆夏季組織防水委員會指派專員分駐各河重要地帶擔任防汛工作此次水災紀念會之目的就是要使本市商民瞭解本市強化防水工作情形並且看到前年水災之慘狀加以警惕認識市民應負之責任茲分別詳敘於後關於強化本市防水工作在前年水災之後由天津工程局派定專任技士詳細勘查興建大圍堤現在已全部竣工津市水災可告無虞本年三月間市公署工務局為本年防汛事宜曾與天津工程局聯絡二次據工程局意見因大小圍堤均已修竣今年天津市部份最好由市公署工務局與當地河西宮崎部隊河東森岡部隊河北村上部隊聯絡辦理嗣經各方面接洽由防汛委員會將防汛工事分為九大段十八小段每一小段派防汛員

一人帶工目一人工夫四人擔任該小段防汎工事如遇有緊急工事可臨時雇用短工均於七月二十二日開始工作截至現在一切河岸修補土堤工事已完成十分六七總之本市防水陣自大小圍堤築成後水患當可免除再有市當局強化市區各河沿岸防水工事隨時注意修補則前年水災浩劫決不會重演於今日

其次說到市民對於防水應負之責任因為洪水侵襲所受之重大損失當以商民為最官廳方面為市民本身利益暨地方安全着想舉全力興建防水壁壘以期萬全本市商民切身利害攸關豈容漠視所以希望全市商民對於防水工作不要僅僅依賴官方去進行應該羣策羣力隨時切實注意以期協助官方保護堤防而免於全市陸沉之危例如商民們看到有的堤防受洪水冲刷屬於危險者應立即報告附近防汎處所同時並應該在防汎專員指導之下召集附近居民協助防堵能如此實行自可化險為夷轉危為安不但附近商民感受利益全市居民亦受其惠大家要知道洪水為災不但財產蒙受重大損失生命亦感莫大威脅即如前年水災公私損失何止千萬人民被水淹斃者所在皆有並且市區浸水商店閉戶交易斷絕被災市民露宿屋頂而終日不得一飽比比皆然幸賴友邦關係機關協助之下市政當局聯合各慈善團體廣施救濟并在未被災區域設立臨時收容所經本局全體動員以不眠不休之精神竭力推進結果成績雖不敢以圓滿自居亦獲得相當之效果希望全市商民由水災紀念會能夠引起過去水災之悲慘情況時時刻刻的加以警惕羣策羣力來協助官廳為我們自身的利益蓋全市的生命財產着想努力對於防水工作來盡我們應盡的責任再者凡屬居住大小圍堤及市區五河兩岸附近的市民應該對於圍堤及河岸土堤要隨時加意保護並且如果見到水勢陡漲有溢出堤外或決口等危險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負責防汎機關這是本人最感切要者所以藉着今天水災紀念會的機會提出來喚起全市商民的注意將來本市防水陣容人力物力堅固不破之後自然不會再有水災的發生豈不是全市商民的幸福嗎

四 市民領取救濟院院女出院結婚

據救濟院先後呈報市民周東波領娶院女唐濟妹劉海明領娶院女趙濟來徐士元領娶院女李濟喜倪學禮領娶院女施濟惠馮中全領娶院女回濟珊出院結婚日期請備案等情當經指令應准備案

表查調情事勞動區地津天

（昭和十六年 月 日）
No.

三十年八月份本局商業股工作事項

一 天津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成立

查近來本市烟煤奇缺用戶購買困難為代銷開灤煤斤力求普遍售與真實用戶起見本局飭由灰煤業同業公會會員家積極設法以利用戶嗣由義記煤業公司等十三家呈請組織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擬具簡章請予備案前來經查該商等組織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係為強化統制救濟用戶起見尚屬可行業將簡章予以修正聯絡關係方面結果囑即轉飭積極進行當經飭知迅即成立并呈報選舉理事長日期以憑派員監選旋據該售煤處呈報於八月二十八日假灰煤業同業公會成立同時並選舉理事長等情當派本局第二科科長楊福保前往監選茲將該售煤處成立緣起簡章並推選理事長結果列後

天津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於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選舉理事長票額

于 南 坡	九票
馬 錫 三	二票
袁 子 真	一票
劉 繼 武	一票

天津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緣起

查近來本市煙煤奇缺致一般生產工業及必須燃用煙煤之用戶發生重大困難本公司等代銷開灤煙煤有年向來即注重極力設法將配受開灤煤售與必需真實用戶前經秉承開灤礦務局指示實行辦理登記按照公定價格售給仍恐有未盡妥善之處茲為更求進一步之辦法經一再商議成立聯合售煤處將所配受之開灤煤全數報歸聯合售煤處沿用登記辦法繼續配給售賣其詳細辦法載在下列章程各分銷家本櫃不再自行售賣以昭劃一而示大公俾社會一般必須燃用煙煤用戶明瞭配受情形及奇缺真況務希各界注意非用煙煤不可者對於用途加一愛護撙節其不用煙煤亦可者即請改用無煙煤倘此後各必需用戶仍感不足時則實係來源太少所限自非本公司等圖積煤斤故意勒售之所致至於其他商販賣由他處輾轉購運來津高價售賣者尤非本公司等所能負其責任也茲特擬定簡章如下

天津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簡章

第一條 所有開灤煤天津分銷家 華北 成興順 志成 排成 義和公 永義 德記 義記 餘盛隆 民生 德昌祥 玉興 榮興順共計十三家組織聯合售煤處定名為天津開灤煤分銷聯合售煤處此項組織純為使本市必需燃用煙煤各用戶明瞭各分銷家公開售賣而設專司辦理官廳交辦之各生產事業用戶及日用必需之燃戶登記調查及確定售給各項手續所有各項捐稅仍由各分銷本櫃自行照章擔負

- 第二條** 各分銷家經理為本售煤處理事由各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為本售煤處代表理事長及各理事須按日輪流到處辦理一切事務如遇有重要事項須由全體理事討論通過後施行上項理事長及理事等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所有各分銷每月配受之開灤煙煤全部報歸本處配給售賣與第一條內所載各燃戶各分銷本櫃不再售貨
- 第四條** 此項開灤煙煤應儘量配受於一般官廳交辦之生產事業用戶及必需燃用煙煤之用戶
- 第五條** 本售煤處登記辦法係按照聲請登記來函先後依次編號再行派員調查如調查屬實即按開灤供給之數量酌量售給結果按月呈報社會局查核
- 第六條** 本售煤處依照登記辦法確定配售後即一面通知分銷家照登記之戶頭及確定之數量分別擔負售給一面通知各登記戶到各分銷家繳款購買本售煤處概不經收款項及發送煤斤
- 第七條** 本售煤處成立後各分銷家均須奉公守法倘有不守規章及陽奉陰違及破壞公定價格等情事經查獲或被各分銷家檢舉者應由本處開除會員資格並由主管官署依法處罰
- 第八條** 本售煤處為維持同業多年交往起見於每月來煤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五配給各同業但來煤過少時得隨時酌減或停止售給
- 第九條** 本售煤處所必需之各項開支應按各分銷煤數比例分擔之
- 第十條** 本售煤處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來煤數量並所配售各用戶之姓名地址煤斤數量由某分銷家售給及價格等項分別繕造細表呈報主管官署及開灤礦務局查核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二 天津市華商葷蓆配給輸出組合成立

本署前據蓆業同業公會呈以天津三井洋行等成立蓆業組合禁止不在組合商號採買蓆片並不許本會會員商號裝運已購存之貨請予救濟前來經本局局長在特務機關開會時提議以過去日華在同一組合華方會員每感不便所有三井洋行已成立之蓆業組合應予改組另組織華商蓆業輸入輸出組合分別辦理至其權利義務應平等享受對於官方統制命令雙方一致遵守其對外事宜由日華雙方分派代表組成協議會妥議辦理經一致同意飭知該蓆業同業公會會長喬月東迅速進行華方組合事宜並飭擬具組織章程嗣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本局召集參加該組合之中國蓆商大連幫蓆商（在本市營業者）滿洲幫蓆商（在本市駐莊者）在本署會議廳開籌備會議由本局局長說明組織組合之意義及參加後之各種辦法並討論修正章程訂定日期選舉理事長理事監事等並選派與日商蓆子配給輸出組合方面取密切聯絡之人員等項嗣據公會呈報於七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會選舉經派本局科員薛世昌前往監選該組合業於八月八日用圖記開始辦公茲將本局召集華商蓆業組合籌備會議紀錄及該組合之選舉結果職員列後

天津特別市蓆業組合籌備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市公署會議廳

出席人 藍局長 大城戶輔佐官 左秘書主任 楊科長 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天津辦事處趙錕 左伯保 滿洲葦蓆聯合會天津駐在員石田武 蒿業公會會長喬月東 三聚成張道容 長順合王延年 輔興號郝輔忱 永利號郝省三 福記號王士彬 德發號陳子彬 林恩順王需林 華昌號華教南 天德昌陶馨遠 瑞祥和耿慶齋 中和棧劉玉書 忠興號王殿鑫 振東號劉振五 裕豐號蕭鳳五 惠成號王幹臣 永盛祥張潤田 瑞興公劉耀五 三合順秦鳳樓 義昇號張文貴 義盛公張金泉 天德昌北風勝弘 永泰隆王芳圃 功同和李景陽 公益和王振寰 德凝盛王景曾 同益長張樹滋

主席 藍局長 紀錄 張鴻濟 張英育

甲 開 會

乙 報 告

藍局長報告成立組合情形 天津市蓆業諸同仁對於營業向係自由辦法資本大小漫無統制隨意向各地購買葦蓆現擬對此業加以改變過去日商由本年一月起已有蓆子組合之組織華商則尚未有此種組織茲經市公署及本局與特務機關往返交涉始准參加得與日商取一致行動現華商章程已根據日商方面譯出惟其中間不適用者請諸位盡量討論修改務使組合得有圓滿之進行另有一點組合向以天津市為中心而組織者現滿洲大連各幫蓆商過去對於本市之蓆業發展上亦有相當之協助並經關係方面聯絡結果各該商得以一律加入尤希望將來大家同心協力私衷共濟以達圓滿之結果

丙 討 論

一 對於組合章程如有疑意及不明瞭之處可盡量提出質問並逐條討論

議決 除第十六條及二十四條由各會員討論後再行決定外其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俟成立理事會時再行討論決定

二 對於組合組織是否採取資本制度或以實績為根據作為分配辦法

議決 採取資本制度惟對加入資本之多寡俟公會各會員討論後再行呈報決定
(1.決定總資本數額2.決定各家參加最高資本數額)

三 組合員是否分為第一部組合員第二部組合員

議決 既採取資本制度則無須分部

四 滿洲幫與大連幫之參加應如何注意之點

議決 關於該兩幫之加入已經菸業公會通過贊成

五 迅速決定選舉理事長理事監事日期

議決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會場設菸業公會

六 決定組合辦事之事務所應有電話

議決 通過再組合辦事處即設於菸業公會內

七 決定開始辦公時間

議決 以成立之日期為開始辦公之時期

八 決定與日本方面取密切聯絡之人員但聯絡人務須明瞭菸業內容者為合格

議決 通過

丁 散 會 下午一時

謹將華商配給輸出菸業組合選舉結果當選人姓名及各得票數開列於下恭請

鑒核

理 事	喬 月 東	二 十 四 票
	郝 輔 忱	二 十 票
	郝 省 三	十 六 票
	王 延 年	十 二 票
	張 道 容	十 八 票
候補理事	王 殿 鑑	六 票
	王 士 彬	六 票
監 事	耿 慶 齋	十 八 票
	張 金 泉	七 票
候補監事	孫 益 之	五 票
	劉 耀 五	四 票
組 合 長	喬 月 東	四 票
副組合長	郝 輔 忱	四 票

三 天津市特產（花生花生油大豆大豆油）輸出組合成立

查本市關於花生及其他豆類與花生油大豆油等之輸出向由雜糧米業乾鮮果與油業等公會會員家自由運滬售賣並無限制上海方面為強化統制已成立特產（花生花生油大豆大豆油四種）輸入組合本市為適應上海之統制起見決定成立特產輸出組合業與關係方面聯絡並在特務機關開會討論結果仿照菸業同業成立組合辦法由日華雙方分別組織運往上海方面之特產輸出組合以利統制並飭調查由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一月至四月負有實蹟之商號迅速組織成立嗣復准特務機關函送關於日方商人成立之組合章程請按照該章程指導成立等因該組合嗣呈報八月二日

召開成立會當由本局派商業股主任張鴻濟前往監選茲將選舉結果名單列下

特產輸出組合職員名單

理事長	屈秀章	三十三票
副理事長	傅祝三	三十一票
理事	董慎之	三十一票
	鄒馨泉	三十一票
	王澤漢	二十九票
	蘇樹軒	二十四票
	盧子楨	二十二票
候補理事	董曉軒	九票
	岳福臣	八票
監事	胡柏年	三十二票
	林萬娘	三十一票

四 調查本市各種商品價格

查自英美凍結資金令公布後本市一部不法商人竟利用此種機會妄造謠言抬高物價本局為謀平抑物價并明瞭物價之變動情形起見特於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在市商會召集全市各同業公會會長開調查物價談話會屆時除由本局藍局長及大城戶輔佐官率同秘書主任左愚第二科科長楊福保主任郝鑑文前往外商會會長及全體常董并各業公會會長及商店會員共一百五十六人亦均出席開會如儀後首先由商會劉會長報告召開會議之意義繼由本局藍局長致詞說明此次物價高漲純係一部分不法商人及業外人所操縱本局為謀適當對策明瞭市面一切物價之動向起見特編製調查表分發各位請務必迅速確實填報等語嗣復對於填表應行注意各事項逐項詳細指導最後由商會劉會長致詞希望出席各會長遵守官廳命令迅速確實填報至十一時許散會現該項調查表已由商會轉報本局者計品名表一〇七公會二十商號價目表一〇八公會四十七商號除已報之品名表現已由市公署轉令警察局分別飭屬查填價目已查復三十二公會外其已報之價目表現正由本局整理統計中茲將召開談話會時本局藍局長致詞各公會調查物價指導辦法及調查表式分錄如次

召集各業公會調查物價談話會致詞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天津為華北重要商埠出進口貿易繁盛情形最為複雜與其他各地不同因此關係常常受國際變動而發生反應此次物價暴漲不外一部份不法商人及業外人利用蘇德戰爭及英美凍結令之發表機會製造種種謠言來滿足他們倒把囤積壟斷居奇各慾望此種舉動擾害市面之治安影響市民之生活關係甚鉅當局為顧慮市民生活穩定市面起見業已布告嚴厲取緝但彼等始終未見有澈底的覺悟現在當局正講求澈底

對策茲為明瞭市面一切物價之動向得對病施藥俾作為平抑調劑之根據起見特召集大家共同負責辦理調查各項物價

惟各種商品價格範圍過於廣泛且名目繁多難免遺漏所以由本局製定表格一種分發各業公會將所有各種商品分類填報並且對於凍結令前後物價之區別亦應依式填列藉資參考再者關於此次物價調查以各貨之來價批發價與零售價為主要調查目標請大家注意

本局為求物價數字之確實起見將應調查之標準由警察局轉飭各分局全體動員向各商號實行直接調查以求確實而利比較事關公共之利益雖屬繁雜但仍希望各位極力協助務求切實進行于規定日期內提出為要

關於各公會調查各類物價指導辦法

- 一 令各公會將所有物品全部分類填寫
- 二 填表時商品之分類由各該公會自己討論辦法于開會後二日內先將各種品類名稱造表彙送市商會轉報社會局並須于五日內將表內貨品之價目填明彙送商會轉報社會局不得遲誤
- 三 各種商品之價格務必將凍結令以前之價格及現在之價格分別填清（凍結令以前之價係指七月廿五日之價凍結令以後之價係指八月一日之價）
- 四 各類品目務必分出來價批發價及零售價等
- 五 每種價格內均應規定單價來價與批發價同一單位（如噸百斤等）零售價一單位（如斤尺個等）
- 六 調查時不得散漫無章務由各該公會會長選派本會中詳明各物價行情者代表辦理之
- 七 調查各類物價務必實事求是不得空洞或假造如有虛報不實情事一經查出應予以相當處罰
- 八 調查時間定于五日內查竣
- 九 對於呈報之報告表整理應有系統並不得潦草
- 十 同種物品務必分別最高最低普通及平均價四種
- 十一 表式由本局根據上項原則編製分發各公會參考由各公會在定期內各填報五份不得誤期否則除取消其公會外並受相當之處罰
- 十二 表格紙用六才毛邊並應一律用毛筆填寫
- 十三 所應造之報告表由各公會依照本局所發之表式自備之其所需之費用由各公會自行擔負
- 十四 對于勞資搬運之工資醫生之診療費渡船價洋車價汽車價電車價及載重汽車價及澡塘理髮……價目等亦應詳查呈報
- 十五 金銀首飾之價目應以金銀價目加工價計算之
- 十六 各類商品應擇其最主要之日用必需品先行填報次要者於五日後再行陸續填報

天津市同業公會調查表

知領表填

- 此表祇限填一種商品如大米只填各種米於品名欄內餘如麵粉則另由一表填之又如肥皂類品名欄內可填牌號（如力士皂日光皂五福皂等）一紙如不足用時接填第二紙凍結令以前之價係指七月二十五日之價以後之價係指八月一日之價各貨存底不需調查

天津特別市公署布告建築字社貳第三三五號

為布告事查國際情勢日趨緊張世界各國對於統制物資莫不急謀對策以資撙節開銷而期供求圓滑本市前為防止物資流入敵匪區域并謀對於日用必需品作通盤之籌劃起見曾印製天津市市民每月需要及現在存貯生活必需品數量調查表分發各戶限期填報凡我市民均應仰體當局顧念民生未雨綢繆之善意安心據實詳細填報切勿輕信流言自滋紛擾須知此種調查物資之目的端在籌備實行配給制度而配給制度又為圓滑供求惟一之善策將來該項制度實行後行見物資供求日趨平衡各項生活必需物品非但易於購買價格並可低落全市民衆自無凍餒之虞其有無知市民或意圖取巧虛報數目或飛短流長妄造謠言者一經本署查明為維護全市民衆共同福利計定于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合行布告仰我市民人等一體週知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市長溫世珍

- 一 實行配給制度是為民衆謀福利
- 一 配給制度實行後民衆可免凍餒之虞
- 一 配給制度可防止物資流入匪區
- 一 配給制度可使物資供求平衡
- 一 配給制度可使物價低落
- 一 民衆應共同協力實行配給制度
- 一 要撙節銷耗必須統制物資
- 一 統制物資可防止奸商之囤積居奇高抬市價

天津特別市公署印發民國三十年九月

三十年八月份本局工業股工作事項

- 一 調查本市及外國租界內工廠公司貨棧勞働情形
本署為明瞭天津地區勞働情形起見特製定天津地區勞働事情調查表一種分發本市及外國租界內各工廠公司貨棧飭令填報現已填齊者計達二百八十分仍在繼續催填中茲附該表格式一份
- 二 辦理工廠登記
本月內呈請登記工廠計同華茂工廠一家
- 三 編造本市工廠總冊

查本市各業工廠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者約七百餘家茲為便於管理起見特編造工廠總冊按業分區所有外人經營或租界區內各工廠無不包括在內項目計分工廠名稱經理人姓名資本額出品種目及備考現已着手編輯不久當可完成

三十年八月份本局勞工股工作事項

一 運輸業職業公會呈報一二三四區界內黑腳行調查表

本署為整頓黑腳行起見前曾擬就調查表式通告運輸業職業公會限三個月將全市黑腳行分期填報完竣以憑飭令遵章登記在案茲據該公會呈送警察一二三四區界內黑腳行調查表到署當經批示仰即轉飭表列各黑腳行應遵照本市腳行登記範章及整頓黑腳行辦法辦理一切登記手續由該公會陸續轉呈本署以憑核發許可證並限兩個月內辦竣如逾期仍不申請登記應即按照章程取消其工作決不姑寬

二 汽車業職業公會呈報解散會務日期並繳銷圖記及證書

查汽車業職業公會理事等任期屆至本年二月即應照章改選經本署令催惟迄未具報殊屬非是復經通告該公會限文到五日內定期改選呈候核辦旋據呈報關於改選一事俟召集理事會議後再行呈報等情查原呈內並未遵照擬定改選日期顯係意圖遷延搪塞經傳該理事長王少亭聲稱因會員散漫召集會議至感困難實屬無法維持情願解散等語查該公會工務既難推進自應停止活動經批示仰即具報解散日期並將公會圖記及人民團體登記證書一併呈署繳銷旋據呈報於八月八日解散會務並將圖記證書繳銷當經批示應准解散並令飭警察局轉飭所屬嚴密注意暨函達新民會天津特別市總會知照

三 調處河北大街腳行內部糾紛

據河北大街腳行腳夫姜儒林呈控該腳行代表李德勝孟繼成等剝削腳夫工資請傳究等情當經傳訊雙方來局據姜儒林聲稱民在河北大街腳行拉地車工作有年近因李德勝購買汽車拉貨對民等工資任意剝削以致生活無法維持請查究質之李德勝等則稱姜儒林在腳行內乃係僱傭性質並非在名腳夫前因其強買腳行股子未遂妄詞呈控謀奪腳行至購買汽車拉貨一節係僱用公盛祥汽車行之載重車並非本腳行所有等語並迭據雙方遞呈互相攻訐經本局一再傳訊曉以利害飭令雙方讓步和平了結以息糾紛雙方均表示認可和息去後旋據姜儒林呈以前呈控李德勝孟繼成各節係出於一時誤會經親友調解現已冰釋請撤銷原案和了解了事等情為慎重起見復傳集雙方並調解人石靜菴等五人來局會同立具姜儒林詞後安心拉運貨物不再妄控李德勝孟繼成嗣後對於貧苦腳夫自應設法維持務使生活無虞切結完案並分別批示姜儒林暨李德勝等遵照

四 試議腳行呈請發給許可證

據試議腳行代表人邵德潤備具界圖等件呈請腳行登記等情經查尚無不合應准登記當經通告該腳行代表人來局領取保結紙覓具妥實鋪保呈核以憑發給許可證

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批發物價表

(表一)

類別	物 品	單位	市 價	
			本 月	上 月
食 物	小 細	站	米	92.33
	狗	光	米	—
	仰	貢	米	81.83
	西	號	米	—
	頭	津	粉	17.73
	鐘	麵	粉	18.56
	天	麵	粉	18.73
	金	麵	粉	18.78
	寶	麵	米	—
	飛	麵	米	—
	炮	麵	米	—
	財	麵	米	—
	小	玉	麥	34.37
	元	玉	麥	18.43
	白	吉	豆	17.67
	元	吉	豆	33.00
	紅		糧	34.48
	白		豆	34.48
	大		豆	32.17
	小		豆	30.67
	紅		豆	17.00
	小		豆	44.83
	黑		豆	22.75
	黃		豆	30.83
	青		豆	—
	白		蘇	41.67
類 (43)	鷄	鷄	卵	6.73
	鴨	鴨	卵	120.00
	豬		肉	400.00
	羊		肉	98.33
	牛		肉	160.00
	白		糖	100.00
	赤		糖	127.00
	香		葉末	108.00
	金		油	550.00
	香		油	98.33
	花		油	92.67
	豆		油	75.00

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批發物價表

(表二)

類別	物 品	單位	市 價	
			本 月	上 月
食物類 (43)	沙 醬	鹽 油	百 斤	12.50
	醋 乾	酒 酒	全 上	20.00
	白		全 上	10.00
			全 上	75.00
布 疋 類 (25)	西 支	河 八 馬	花 紗	216.67
	B 字	十七 支	紗 紗	903.33
	十 七 支	大 圣	紗 紗	1,078.33
	二 十 支	三 股	紗 紗	1,400.00
	二 十 支	八 馬	紗 紗	1,433.33
	二 十 支	財 神	紗 紗	1,426.67
	三十二 支	藍 雙 喜	紗 紗	1,414.33
	四十二 支	水 月	紗 紗	1,631.07
	牛 地	珠 市	布 布	—
	大 五	福 市	布 布	71.00
類 (15)	陽 光	粗 子	布 布	44.33
	三 雙	紅 子	粗 子	44.27
	雙 御	龍 圓	粗 子	54.67
	五 元	花 圓	漂 紗	54.50
	大 五	資 斜	綵 斜	72.67
	羽	福 紗	綵 紗	60.00
	雙	馬 斜	綵 紗	42.50
	五 枚	子 直	綵 紗	61.00
	四 枚	君 子	綵 紗	28.83
	四 枚	聚 賢	綵 紗	49.00
金屬類 (15)	子 村	直 工	綵 紗	49.83
	四 君 子	東 洋 線	綵 紗	39.83
	東 洋	毛 嘴	綵 紗	16.67
	毛 嘴 (2,000)	機 羊	全 帕	—
	西 洋	毛 嘴	鐵 鋼	—
	西	薄 羊	鋁 鋼	—
	元		鐵 鋼	—
	竹		鋁 鋼	—
	船		鐵 鋼	—
	剪		鐵 鋼	—
	三		鐵 鋼	—
	新		鐵 鋼	—
	洋		鐵 鋼	—
	元		鐵 鋼	—

·天 津 市 三 十 年 八 月 份 批 發 物 價 表

(表三)

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零售物價表

類別 (54)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市 價	
			本 月	上 月
食 物 類 (32)	稻	升	1.050	0.828
	米	升	0.723	0.667
	豆	升	0.395	0.401
	粉	升	0.378	0.365
	麵	升	0.343	0.317
	麵	斤	—	—
	米	斤	0.419	0.380
	船	斤	0.449	0.410
	供	斤	0.175	0.160
	官	斤	1.155	1.011
	米	全	1.608	1.600
	肉	全	1.173	1.146
	肉	全	3.333	4.000
	魚	全	7.000	7.000
	卵	全	0.513	0.387
	頭	全	0.613	0.613
	菜	全	0.078	0.077
	菜	全	0.263	0.260
	菜	全	0.109	0.093
	菜	全	0.087	0.068
	菜	全	0.135	0.089
	豆	全	0.078	0.073
	油	全	0.118	0.090
	油	全	0.120	0.110
	鹽	全	0.985	0.890
	醬	全	0.863	0.825
	油	全	0.150	0.150
	醬	全	0.377	0.347
	油	全	0.240	0.240
	鹽	全	0.120	0.120
	醬	全	1.273	1.112
	油	全	1.126	0.908
服 用 類 (9)	市	尺	0.445	0.434
	市	全	0.542	0.537
	市	全	0.582	0.559
	花	全	0.592	0.595
	花	全	0.426	0.414
	花	全	0.696	0.612
燃 料 類 (8)	洋	全	4.000	3.733
	啤	全	2.217	2.104
	毛	磅	—	—
	煤	斤	0.150	0.150
	烟	全	—	—
	块	全	—	0.250
	木	斤	0.215	0.247
	炭	全	0.060	0.060
雜 項 類 (5)	煤	大	0.547	0.505
	油	包	0.548	0.557
	柴	包	0.356	0.354
	安	盒	—	—
	全	盒	0.344	0.295
	火	全	0.182	0.155
	火	斤	0.783	0.793
	火	條	0.724	0.712
	火	全	0.700	0.700
	安	盒	—	—

天津市麵粉糧價平均行情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類別	單位	本月	上月	本月與上月比較
綠桃麵粉	袋	17.733	15.500	+ 2.233
天官麵粉	全上	18.733	16.070	+ 2.663
鐘樓麵粉	全上	18.560	15.920	+ 2.640
炮車麵粉	全上	-	-	-
兵船麵粉	全上	-	-	-
財神麵粉	全上	-	-	-
大米	包	99.333	87.333	+ 12.000
小米	石	34.367	35.630	- 1.263
綠豆	全上	32.167	31.333	+ 0.834
玉米	全上	18.433	17.000	+ 1.433
零售麵粉	斤	0.432	0.395	+ 0.037
玉米麵	全上	0.175	0.160	+ 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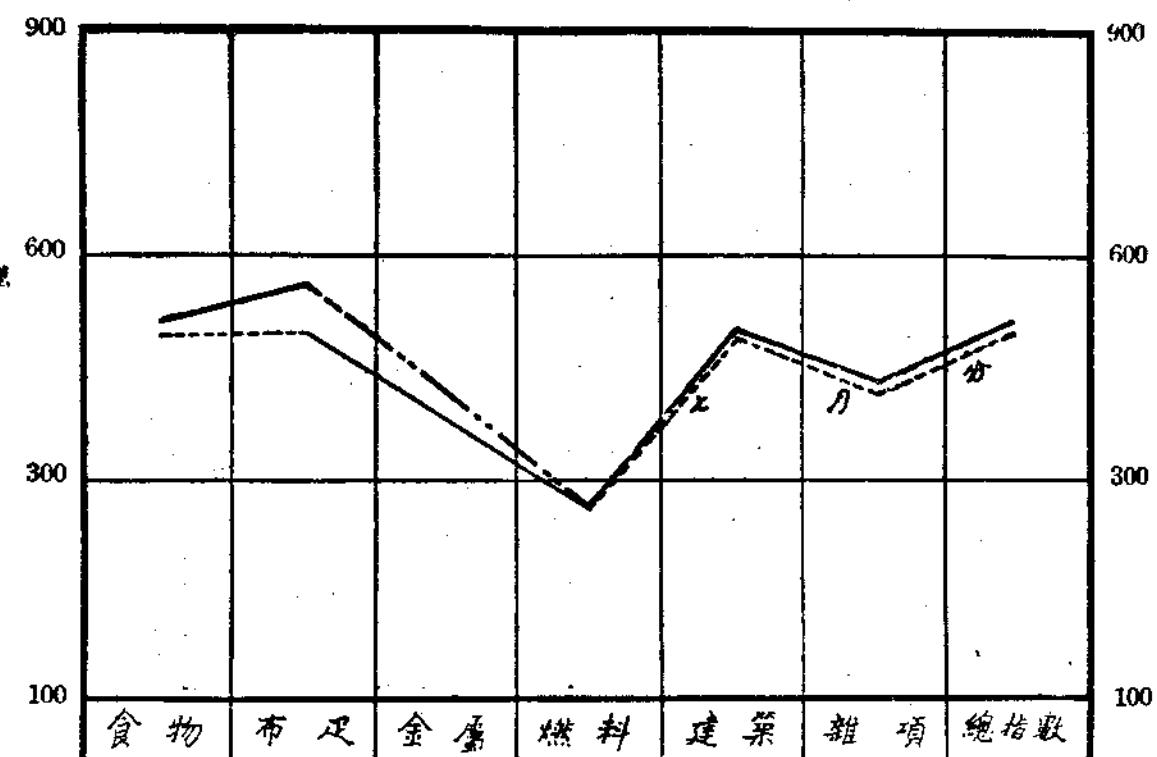
天津市三十年八月份麵粉糧價指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下半年平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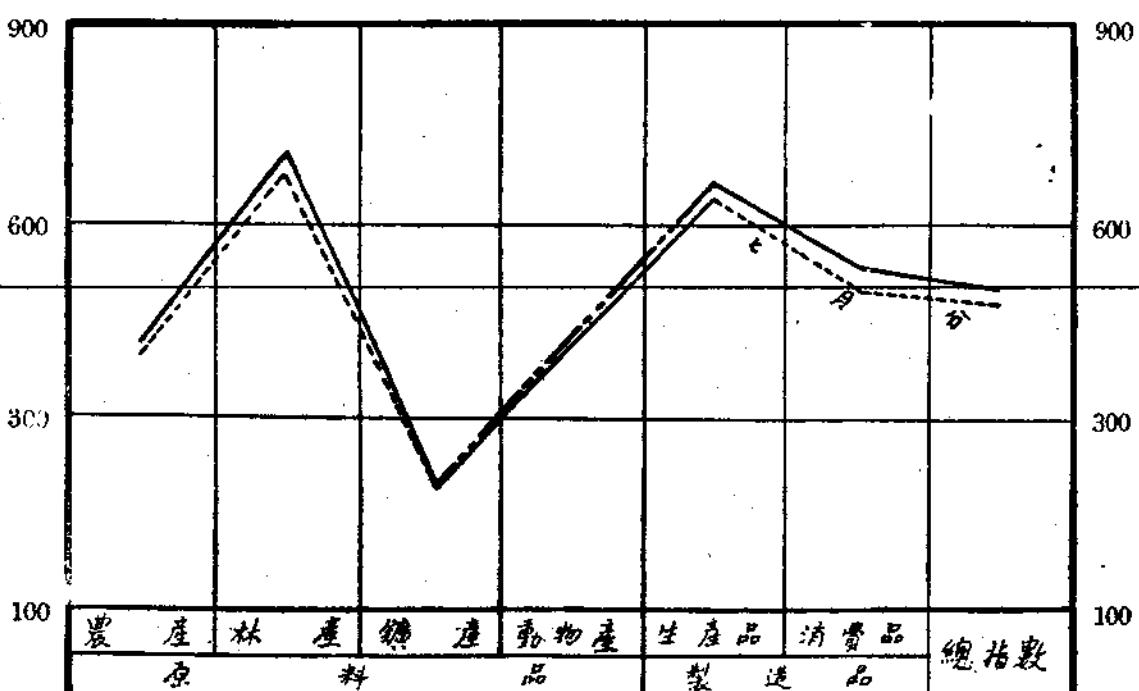
類別	單位	本月	上月	本月與上月比較
綠桃麵粉	袋	440.02	384.61	+ 55.41
天官麵粉	全上	464.84	398.76	+ 66.08
鐘樓麵粉	全上	460.55	395.04	+ 65.51
炮車麵粉	全上	-	-	-
兵船麵粉	全上	-	-	-
財神麵粉	全上	-	-	-
大米	包	764.10	671.79	+ 92.31
小米	石	340.27	352.79	- 12.52
綠豆	全上	295.11	287.46	+ 7.65
玉米	全上	254.39	234.61	+ 19.78
零售麵粉	斤	436.36	398.99	+ 37.37
玉米麵	全上	273.44	250.00	+ 23.44

天津市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簡單幾何平均			
(第一類)							
類別	總指數	食物	布疋	金屬	燃料	建築	雜類
物品項數	117	43	25	15	17	12	5
三十一年八九	248.59	230.05	197.41	405.62	205.01	232.81	233.38
一二二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348.69 420.41 440.86 457.05 504.68 485.75 461.36 458.34 459.95 462.05 456.96 464.96	335.82 450.74 460.67 453.69 463.43 462.90 443.31 440.23 448.99 474.49 460.95 461.01	278.07 320.01 332.51 407.98 552.15 452.35 407.06 435.37 420.53 400.36 448.02 464.24	608.77 728.30 771.99 794.46 914.35 873.88 799.54 758.79 757.02 708.22 659.71 638.77	242.40 251.45 256.54 257.28 266.10 268.86 268.86 268.86 261.78 265.63 281.58 281.58	341.58 367.04 396.18 415.13 446.70 452.43 451.43 439.60 464.83 455.74 427.57 445.67	293.48 343.79 421.06 412.74 442.75 449.90 438.39 428.41 413.36 408.81 394.01 392.22
三十一年十二	474.78 498.93 491.89 483.93 481.04 476.66 480.39 483.72 504.17	463.15 491.38 491.40 482.94 477.32 479.80 485.61 479.12 517.19	478.26 491.40 804.45 751.70 449.04 433.95 453.40 485.58 571.08	750.38 281.58 282.88 283.73 777.18 745.37 281.79 279.17 279.17	281.58 447.21 471.12 491.15 284.99 283.41 281.79 478.04 438.23	395.40 411.22 408.14 400.27 490.18 497.42 477.15 400.70 413.83 440.70	
類別	總指數	原 料 品				製造品	
物品項數	117	15	2	11	3	37	50
三十一年八九	248.59	201.81	433.51	166.08	197.02	314.07	224.43
一二二三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348.69 420.41 440.86 457.05 504.68 485.75 461.36 458.34 459.95 462.05 456.96 464.96	299.47 429.46 431.93 424.92 504.42 417.70 377.44 372.93 384.41 418.35 401.50 390.54	528.23 554.45 571.09 582.16 611.85 621.02 626.78 641.57 670.42 661.82 650.15 661.82	180.13 180.13 180.13 180.13 185.25 187.81 187.81 187.81 187.81 196.33 213.36 213.36	— — — — — — — — — — — —	427.21 556.87 599.35 634.54 726.51 689.18 648.19 621.97 629.22 609.67 566.42 565.16	315.70 381.76 401.90 428.21 480.02 460.83 441.84 450.36 449.88 454.69 463.62 473.96
三十一年十二	474.78 498.93 491.89 483.93 481.04 476.66 480.39 483.72 504.17	299.63 441.82 441.80 428.94 472.27 420.77 380.40 383.72 403.55	661.82 670.42 677.02 690.23 681.22 641.33 670.42 690.72	213.26 213.36 213.36 213.36 213.36 213.36 213.36 213.36	— — — — — — — —	618.31 652.59 638.64 637.81 616.43 610.60 617.35 630.02	468.32 490.76 481.59 467.74 466.61 489.50 516.54 544.13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天津市批發物價指數升降比較圖
民國十五年平均 = 100
(第一類)



(第二類)



天津市零售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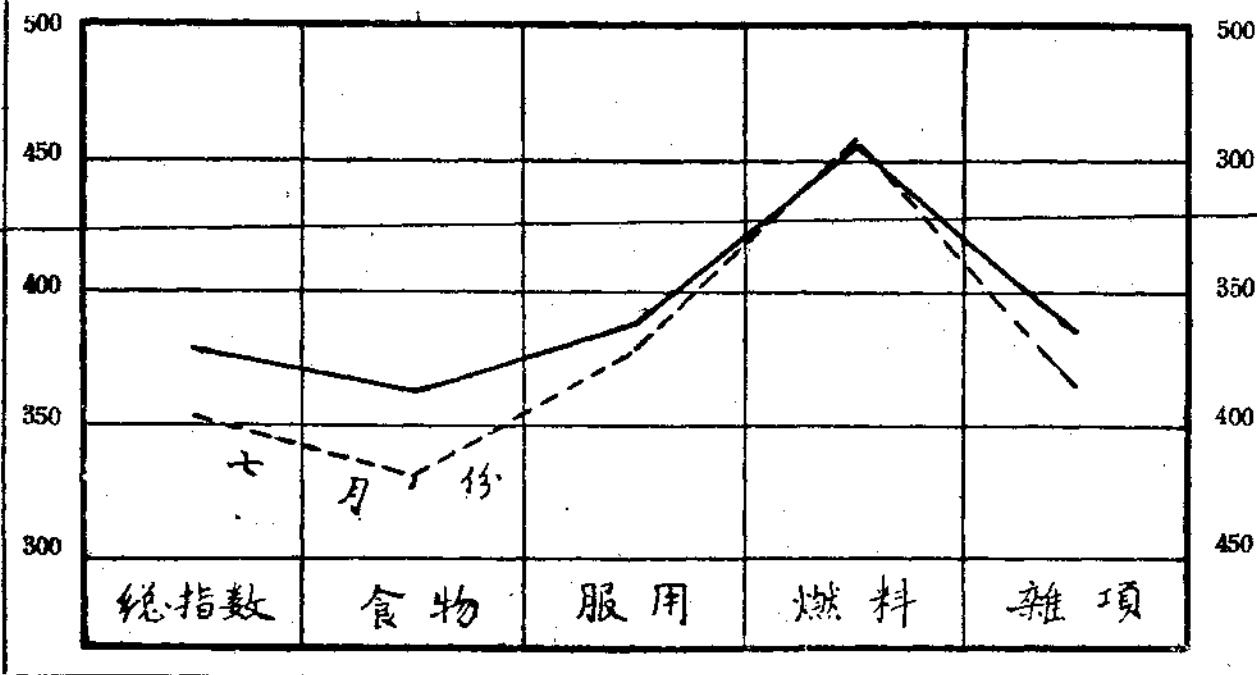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平均 = 100

簡單幾何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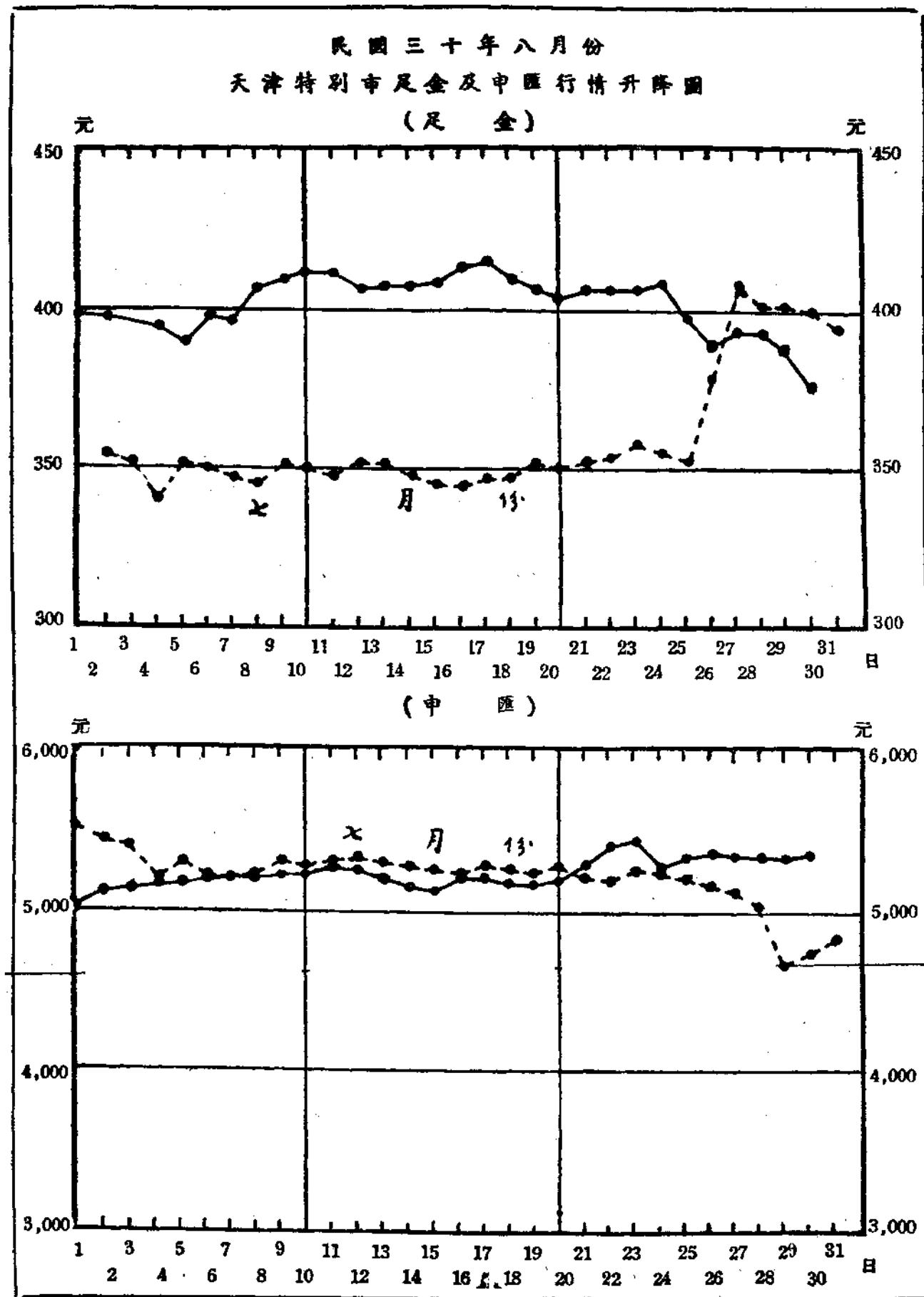
類別	總指數	食 物	服 用	燃 料	雜 項
物 品 項 數	54	32	9	8	5
二十八年	171.70	108.04	162.80	207.52	177.00
二九年	237.42	236.89	217.70	275.63	229.92
三十一年	292.10	297.74	251.91	308.90	227.90
三十二年	319.36	326.77	261.91	319.09	331.20
三十三年	325.09	322.68	313.93	330.27	367.05
三十四年	345.93	325.94	429.27	362.55	371.03
三十五年	344.21	332.88	383.10	371.83	377.91
三六年	325.24	309.75	340.04	386.95	359.59
三七年	322.54	304.55	340.78	393.70	361.14
三八年	328.02	313.32	336.60	393.98	357.20
三九年	326.62	314.29	322.66	395.98	352.33
四十一年	341.76	327.54	335.37	438.78	353.20
四十二年	356.88	345.84	345.08	452.60	348.34
四十三年	373.07	362.80	363.22	474.73	347.42
四四年	377.56	366.59	371.02	478.72	350.09
四五年	367.33	349.18	366.84	491.76	370.37
四六年	352.79	332.14	349.65	490.47	371.65
四七年	360.26	342.26	353.46	491.58	366.11
四八年	360.42	345.53	348.47	476.91	363.35
四九年	353.57	331.35	378.98	458.04	365.44
五十一年	377.63	362.53	388.69	456.11	385.70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天津市零售物價指數升降比較圖

民國十九年平均 = 100



項 日 期	足 金				申 漸			
	本 月		上 月		本 月		上 月	
	每 兩 (元)	每 兩 (元)	每 萬 元 (元)	每 萬 元 (元)	每 萬 元 (元)	每 萬 元 (元)	每 萬 元 (元)	每 萬 元 (元)
一 日	399.00	-	5,015.00	5,560.00				
二 日	398.00	355.00	5,120.00	5,490.00				
三 日	-	352.00	5,140.00	5,443.00				
四 日	395.00	341.00	5,170.00	5,235.00				
五 日	390.50	351.00	5,175.00	5,345.00				
六 日	398.00	350.00	5,210.00	5,260.00				
七 日	397.00	348.50	5,250.00	5,250.00				
八 日	407.00	346.50	5,220.00	5,275.00				
九 日	410.00	351.00	5,240.00	5,340.00				
十 日	412.00	350.00	5,240.00	5,300.00				
十一 日	412.00	349.00	5,295.00	5,310.00				
十二 日	407.00	352.00	5,285.00	5,345.00				
十三 日	408.00	352.00	5,230.00	5,345.00				
十四 日	408.00	349.00	5,160.00	5,315.00				
十五 日	409.50	346.00	5,140.00	5,290.00				
十六 日	414.00	346.00	5,230.00	5,275.00				
十七 日	416.50	348.00	5,220.00	5,315.00				
十八 日	410.00	348.00	5,210.00	5,295.00				
十九 日	407.00	351.00	5,200.00	5,290.00				
二十 日	404.00	350.50	5,210.00	5,295.00				
二十一 日	407.00	351.00	5,310.00	5,230.00				
二十二 日	407.50	354.00	5,430.00	5,210.00				
二十三 日	407.00	359.00	5,460.00	5,270.00				
二十四 日	409.00	356.00	5,280.00	5,260.00				
二十五 日	398.00	353.50	5,360.00	5,215.00				
二十六 日	389.50	380.00	5,380.00	5,195.00				
二十七 日	394.00	410.00	5,370.00	5,145.00				
二十八 日	393.50	402.00	5,355.00	5,030.00				
二十九 日	388.00	402.00	5,350.00	4,680.00				
三十 日	376.00	400.00	5,360.00	4,750.00				
三十一 日	-	396.00	-	4,860.00				



天津特別市三十年八月份糧食存銷統計表

類別	前存數	本月來數	本月銷售		淨存數
			數量	地點	
總計	997,974.5	190,017.1	359,021.6		828,970.0
小麥	20,284.5	5,362.5	14,014.5	本市	11,632.5
玉米	211,615.5	107,696.5	77,372.8	本市	241,939.2
大米	41,892.5	17,333.2	11,126.0	本市，濰台	48,089.7
大米	452,686.2	841.2	130,428.2	本市	323,099.2
紅豆	72,910.7	7,843.7	7,961.7	本市	72,792.7
芝蔴	35,123.0	4,406.0	20,630.0	本市	18,899.0
粟類	163,163.7	46,534.0	97,180.0	本市，龍口	112,517.7
其他	298.4	-	298.4	本市	-

註：此表係根據本市同順永，萬春，怡和，同孚新，華豐裕，五斗店及米業，雜糧業二公會呈報。
各項糧食均以市石為單位。

天津特別市三十年八月份麪粉存銷統計表

種類	原存數	本月來數	本月銷數		淨存數
			數量	地點	
總計	6,955,634	1,500,000		1,700,343	6,755,291
日粉	994,734	350,000	645,843	北京，東河西河，本市	698,891
中粉	1,133,900	350,000	116,900	全上海	1,367,000
澳粉	2,430,000	300,000	229,000	全澳洲	2,501,000
美粉	2,397,000	500,000	708,600	全南北美	2,188,400

註：據本市米業及雜糧業二公會呈報
各種麵粉均以袋為單位

天津特別市三十年八月份本地麪粉產銷統計表

—	前存數	本月產量	本月銷數	淨存數
總計	72,291	404,390	381,347	95,334
壽豐	11,247	205,245	180,638	35,854
福星	10,276	61,136	69,512	1,900
東（三吉）亞	50,768	138,009	131,197	57,580

註：單位以袋計

民 國 三 十 年

津海關逐月進口米穀麵粉數量表

天津特別市三十年八月份內河航船出入口食糧數量統計表

項 別		南運河	新開河	子牙河	海河	共 計
	入 出	200	858	-	30	230
玉米	入 出	120	327	-	120	240
小米	入 出	56	-	-	-	327
紅豆	入 出	300	70	500	400	456
合	入 出	70	-	-	-	300
元豆	入 出	22	-	-	120	690
麥子	入 出	5,133	300	-	1,582	7,015
芝麻	入 出	-	-	-	50	50
雜糧	入 出	5,149	-	949	210	6,308
豆類	入 出	-	-	-	25	25
麵粉	入 出	4,980	2,690	500	-	8,170
計總	雜糧 入 出	10,958	300	949	2,342	14,549
	麵粉 入 出	-	1,277	500	225	2,002
		4,980	2,690	500	-	8,170

註：大米，雜糧以石計 麵粉以袋計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發售婚書數目月報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天津特別市男女訂婚暨結婚籍貫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籍 別	訂			結			總 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貫	286	308	594	54	63	117	711
天	7	6	13	4	7	11	24
北	134	129	263	29	25	54	317
河	2	1	3	2	2	4	7
河	15	4	19	5	1	6	25
山							
山							
江							
浙							
湖							
湖							
安							
徽							
四							
川							
津							
京							
市							
市							
北							
南							
東							
西							
蘇							
江							
南							
北							
徽							
四							
洲							
川							
總	451	451	902	102	102	204	1,106

天津特別市男女訂婚賀結婚年齡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年 齡 別	訂			婚			總 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1—10	34	24	58				58
11—15	44	49	93	2		2	95
16—20	283	254	537	6		35	572
21—25	49	44	93	28	41	69	162
26—30	23	34	57	29	19	47	104
31—35	14	33	47	15	10	25	72
36—40	4	10	14	14	4	28	32
41—45		3	3	6		6	9
46—50				2		2	2
51歲以上							
總計	451	451	902	102	102	204	1,106

天津特別市公署救濟院收容人數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一)

項 別 人 數 日期	孤兒部									婦女部		
	教育班		工藝				場			教育班		院
	學生	工徒	織布	織巾	織襪	造碗	製鞋	木工	理髮	織紗	刺繡	民
一	115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二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三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四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五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六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七	114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八	112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九	112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十	112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十一	113	46	26	2	5	2	4	3	4	60	31	39
十二	112	45	25	2	5	2	4	3	4	60	31	39
十三	112	44	25	2	5	2	4	2	4	60	31	39
十四	110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十五	110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十六	110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十七	110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十八	108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十九	108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二十	108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二十一	109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二十二	112	44	26	2	5	2	4	2	3	60	31	39
二十三	114	44	25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四	114	44	25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五	115	44	25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六	112	43	24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七	114	43	24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八	115	44	25	2	5	2	4	2	4	60	31	39
二十九	114	44	24	2	5	2	4	2	5	60	31	39
三十	113	44	24	2	5	2	4	2	5	60	31	39
三十一	113	44	24	2	5	2	4	2	5	60	31	39

天津特別市公署救濟院收容人數分類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二)

項 別 日期	勞工部		殘老部		游丐部		醫療部		合 計			
	勞 工 隊	服 務 組	殘 廢 室	養 老 室	文 貧 室	預 備 勞 工 隊	游 丐 感 化 區	病 人 室	診 治 室			
一	31	4	91	72	15	115	143	3	24	60	10	1037
二	31	4	92	71	15	114	144	3	24	60	10	1036
三	31	4	94	71	15	116	142	3	24	61	10	1037
四	31	4	92	73	15	116	141	4	24	61	10	1038
五	31	4	91	71	15	117	140	5	24	61	11	1037
六	31	4	91	72	15	117	137	5	24	61	12	1035
七	32	4	91	72	14	116	137	5	24	62	10	1029
八	32	4	91	72	14	116	137	5	24	63	11	1030
九	32	4	91	71	14	121	138	5	24	65	10	1037
十	32	4	91	70	14	121	138	5	24	64	10	1036
十一	32	4	91	69	14	121	138	5	24	61	10	103
十二	32	4	90	69	14	122	137	5	24	61	10	103
十三	32	4	89	69	15	120	137	5	24	62	11	1031
十四	32	4	89	69	15	120	136	5	24	62	12	1028
十五	32	4	90	69	15	120	136	5	24	60	12	1028
十六	32	4	89	69	15	120	136	5	24	58	12	1027
十七	32	4	89	69	15	121	136	3	24	58	12	1031
十八	32	4	89	68	15	124	144	3	24	60	12	1043
十九	32	4	89	68	14	124	149	3	24	61	12	1048
二十	32	4	89	69	14	124	150	3	24	60	13	1052
二十一	32	4	89	69	14	124	148	3	24	62	13	1050
二十二	32	4	89	69	14	123	145	2	24	64	13	1054
二十三	32	4	89	69	14	123	144	2	24	63	13	1053
二十四	32	4	88	69	14	123	146	2	24	64	13	1055
二十五	32	4	87	69	14	123	146	2	24	66	12	1054
二十六	32	4	90	67	14	124	149	2	24	62	13	1049
二十七	32	4	90	67	14	124	150	2	24	61	13	1048
二十八	32	4	89	67	13	123	149	2	24	67	13	1057
二十九	32	4	89	67	13	123	149	2	24	63	13	1052
三十	32	4	89	67	13	123	149	3	24	62	13	1051
三十一	32	4	89	67	13	123	148	3	24	64	11	1051

天津特別市公署救濟院院民出入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項 別 日 期	原 有 人 數			入 院 人 數			出 院 人 數			原有人數與入院人數 之合減去出院人數即 為本日院民總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	727	304	1,031	3	4	7	1	—	1	—	—	1,037
二	729	303	1,037	2	2	4	2	2	4	1	—	1,036
三	728	308	1,036	5	—	5	2	2	4	—	—	1,037
四	731	306	1,037	3	3	6	3	1	4	—	1	1,038
五	731	307	1,038	5	—	5	5	—	5	1	—	1,037
六	730	307	1,037	2	—	2	2	1	3	1	—	1,035
七	729	305	1,035	1	—	1	5	1	6	—	1	1,029
八	725	304	1,029	2	1	3	—	1	1	—	1	1,030
九	727	303	1,030	9	1	10	3	—	3	—	—	1,037
十	733	304	1,037	1	1	2	—	—	—	3	—	1,036
十一	731	305	1,036	1	—	1	1	1	2	3	—	1,032
十二	728	304	1,032	3	1	4	6	—	6	—	—	1,030
十三	725	305	1,030	2	2	4	3	—	3	—	—	1,031
十四	724	307	1,031	2	—	2	4	1	5	—	—	1,028
十五	722	306	1,028	1	1	2	2	—	2	—	—	1,028
十六	721	307	1,028	—	3	3	2	1	3	1	—	1,027
十七	718	309	1,027	—	5	5	—	—	—	1	—	1,031
十八	717	314	1,031	17	3	20	7	1	8	—	—	1,043
十九	727	316	1,043	7	1	8	2	—	2	—	1	1,048
二十	732	316	1,048	6	2	8	3	—	3	1	—	1,052
二十一	734	318	1,052	6	—	6	5	3	8	—	—	1,050
二十二	735	315	1,050	3	4	7	3	—	3	—	—	1,054
二十三	735	319	1,054	1	2	3	1	3	4	—	—	1,053
二十四	735	318	1,053	4	—	4	1	—	1	1	—	1,055
二十五	737	318	1,055	4	—	4	2	2	4	1	—	1,054
二十六	738	316	1,054	7	—	7	8	3	11	1	—	1,049
二十七	736	313	1,049	4	—	4	2	3	5	—	—	1,048
二十八	738	310	1,048	10	6	16	6	1	7	—	—	1,057
二十九	742	315	1,057	1	2	3	5	2	7	1	—	1,052
三十	737	315	1,052	3	—	3	3	—	3	1	—	1,051
三十一	736	315	1,051	2	1	3	3	—	3	—	—	1,051
總 計						162		121		21		

天津特別市公署救濟院院民年齡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年齡組	人數		合計
	男	女	
1—5		17	17
6—10	41	51	92
11—15	138	88	226
16—20	74	49	123
21—25	43	15	58
26—30	54	7	61
31—35	51	13	64
36—40	58	15	73
41—45	34	14	48
46—50	57	6	63
51—55	55	4	54
56—60	42	3	45
61—65	45	12	57
66—70	28	8	36
71—75	14	10	24
76—80	5		5
81—85			
86—90			
91—95			
96—100			
未詳	1	4	5
總計	735	316	1,051

天津特別市公署救濟院院民籍貫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省 市 國 別	人數		合計
	男	女	
河 天 北 山 丹 河	312	181	493
津 京 東 西 南 江	205	61	266
浙 江 安 徽 滬	52	13	65
廣 湖 四 川	85	13	98
綏 遠 川 西	12	4	16
哈 洲	27	7	34
	2	5	7
	7	12	19
	2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6	21
	5	10	15
總計	735	316	1,051

天津特別市工業動態調查表											
一各業代表家分別調查											
工業別	業種名	地址	代表者姓名	資金(千元)	工人數		組織形態		生產項目		生產量(每年) 前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紡織業	提花	利利工廠	西站金盛里三號	四〇	四〇	一〇五	九四		人造絲織品	全左	不足萬疋 一萬七千餘疋 二萬疋
	布	大德陸工廠	南開華家場	六	一〇	一〇四	一六二		格布條布	全地	一萬五千疋 地毯二萬餘尺
	地	華光織染工廠	南開大街三九號	一八	一八	一五〇	一四四		地	地毯二萬九千尺 一萬五千尺	
	絨	同順和合記	河東魏店後街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二部	毛	十萬餘疋 八萬餘疋	
	染	棉	北洋紗廠	海河掛甲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七四	染	三萬三千餘件 二萬三千餘件	
	業	毛巾	同茂工廠	里三號	三	二〇	五一	誠孚信託公司管理	毛巾	二萬餘打 二萬三千餘打	
		彈毛	永記工廠	新街二號	事變後設立	一四	一五		彈毛	三十萬斤	

天津特別市工業動態調查表
—各業代表家分別調查—

(表二)

生產費		販賣價值		利潤		取用原料		引購入地		機器		圖書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每疋五—七元	四十餘元至二十餘元至	20%	20%	意國		日本		烟台·台青島·綏遠·包頭·石家莊	沿綫·綏遠·太原·京山路		
		每疋八—三〇元	每疋二十五—五〇元	15%	14%	本市棉紗莊		全左		北京·鄭州·保定·太原·大同·張家口	北京·鄭州·保定·張家口·山海關		
			地工每方元餘二元餘	20%	20%						爲本市仁立公司作		
		每疋工料費〇·八元	每疋工料費三·一元	30%	40%	代染手工							
			〇〇元每件一·一							棉花協會	本市棉花組合		
		元每打一一二·五	每打四一·一〇元	20%	20%	本市棉紗莊		全左		本市	全左	本市	
			元每百斤工價五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天 津 市 别 工 业 动 态 调 查 表

—各業代表家分別調查—

(表三)

工業別	調查事項 新舊比較	代表者名稱及地址	資 金 (千元)		工 人 數		組織形態		生 產 日 種		生 產 量 (每年)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紡 織 機 工 業	彈 棉	張記工廠 西廣開中街西純善里									張裕 五十萬斤	
	床 布 市 線 織 合	生生工場 南竹林村	五		一七		全	左	七萬餘件		四萬餘件	
	帆 布	大豐盛記工廠 西北角張家大門			一一六	二三〇	部 內分織染印花三		合線織布	全	三千餘疋	線七百餘塊國布三
	染 染	榮興成工廠 河北望海樓東	八〇		三四	四一			帆布	全	全	全
	織	瑞生祥工廠 河北小劉莊			一〇	一〇			電光線、線輪、襪子	左	三千九千	一千五百餘疋
	機 器 器 業	德利興工廠 三條石大街一〇八號	五		一二〇	二二	科 內分織染 科化學科 織染	全	左	全	三百五十餘件	一千九千
機 器 及 金 屬 品 製 造 業	機 器	長城工廠 北海樓後			一〇	五〇〇	鉛 分 工 木 型 五 部	全	左	全	二千五百餘定	一千九千
	鐵 業						鉛 分 工 鐵 工 四 部	鐵 工 工 鐵 工 四 部	自行車中輪 輪及瓦齒	全	全	全

天津特別市工業動態調查表

二、各畫代表家分題調查

(表四)

天津特別市工業動態調查表
一各業代表調查

(表四)

生產費		販賣值		利潤		取引機關		廠地點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每百斤工價六元				本市		本 市	
		每件一十六元	一元 一元 二毛巾 元 被 每 條 七 二 六一〇	15%	15%	本市棉紗莊	全 左	全 市 各埠及南洋	本 市·北 京·烟 台
		布二二一一七元	一線五 七〇元 布二三元			本市棉紗莊	全 左	本 市·濟 南·北 京·	全 左
		每疋一五一四〇元	元每疋五〇一 一一〇	50%	60%	本市棉紗莊	全 左	北 京·濟 南·唐 山	全 左
		一五元線 一元綿手 五線子工 元軸每 每打塊元 繩一 一一二	五 一 八三手 四元工 ○線每塊 每打塊元 繩一 一一二			本市棉紗莊	全 左	本 市	左 全
		○.〇創 ○五〇床 元〇元二 〇石〇 一印〇 一機一 六一四	五千創 ○餘床 元元六 鉛印〇〇 機一 四	10%	7-8%	本 市	洋行 鐵 現 統 制 野	北京及外縣	左 北 京·外 縣及本 市
		八元瓦 元中 瓦圈 每套 〇	中 輪每 套六 五五 鋼軸每 套一 〇	20%	18%	本市五金行	全 左	濟 南 開 封 北 京	全 左

天津特別市檢定度量衡器具數目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數 量 器 別 日 期	度 器			量 器			衡 器				合 秤 合 計	
	尺			斗	升	合	杆 秤	盤 秤	戥 秤	法 碼		
一							2	2				4
二							10	20				30
三							4	6				10
四							5	12	7	20		44
五							5	2				2
六							3	8				11
七							6	7	4			17
八							1	3				22
九							10	17				35
十							6	12				18
十一							4	3	8			13
十二							2	6				4
十三							3	4				5
十四							3	6				28
十五							4	12				18
十六							6	6				24
十七							5	4				7
十八							3	5				9
十九							4	13				18
二十												24
二十一												7
二十二												9
二十三												18
二十四												20
二十五												10
二十六												11
二十七												4
二十八												12
二十九												16
三十												16
總計				13	24	103	167	34	20			361

各地赴滿勞工並隨伴家族數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一)

查 証 地			天 津	北 京	山 海 閩	古 北 口	濟 南	德 州	濟 寧
區 分									
身 份 証 明 書	團 體	月 計	1,333	196	600	281	1,374		251
	團 體	累 計	50,298	4,580	7,301	2,565	60,749	3,633	26,198
	個 人	月 計	5,325	405	3,386	49	857	243	118
	個 人	累 計	23,303	9,666	86,175	1,581	36,101	6,814	5,882
家 同 伴 者	計	月 計	6,658	601	3,986	330	2,231	243	369
	計	累 計	163,601	14,246	93,48	4,146	96,850	10,447	26,080
	家 同 伴 者	月 計	916	44	57	5	215	44	74
	家 同 伴 者	累 計	17,972	1,225	18,532	293	10,125	1,057	2,368
隨 伴 家 族	男	月 計	187	32	203	2	143	17	44
	男	累 計	5,397	611	4,823	146	8,111	388	1,422
	女	月 計	1,268	55	752	6	322	59	95
	女	累 計	25,659	1,705	22,125	419	16,396	1,499	3,533
隨 伴 家 族	計	月 計	1,455	87	955	8	468	76	139
	計	累 計	31,056	2,316	26,948	565	24,507	1,887	4,955

各地赴滿勞工並隨伴家族數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表二)

查 証 地			青 岛	芝 罂	龍 口	威 海 衛	計	前 年 度
區 分								比 較 增 減
身 份 証 明 書	團 體	月 計	2,064	219			6,318	增 1,730
	團 體	累 計	42,681	8,619	280	74	200,986	減 204,332
	個 人	月 計	2,874	6,115	1,835	1,438	22,645	減 17,160
	個 人	累 計	97,009	104,926	33,154	22,511	517,122	減 213,965
家 同 伴 者	計	月 計	4,938	6,334	1,835	1,438	28,963	減 15,410
	計	累 計	139,690	113,545	33,434	22,585	718,108	減 418,297
	家 同 伴 者	月 計	755	852	415	224	4,118	減 3,180
	家 同 伴 者	累 計	29,606	20,320	5,075	2,696	110,293	減 1,152
隨 伴 家 族	男	月 計	394	527	211	107	1,870	減 1,969
	男	累 計	22,343	14,903	2,681	1,300	62,125	減 5,721
	女	月 計	1,181	1,154	681	272	5,845	減 4,796
	女	累 計	50,719	34,441	9,150	3,832	169,478	減 5,887
隨 伴 家 族	計	月 計	1,575	1,681	892	379	7,715	減 6,765
	計	累 計	73,062	49,344	11,831	5,132	231,602	減 11,608

天津特別市勞動工人概況調查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勞工種類	勞工人數		工資數目		工資計算方法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男	女	最高 (元)	最低 (元)			
帖刷 紙 作 作	614		25.00	7.00	按月	十二小時	學徒無工資均供膳宿
水鋪拉水夫	450		8.00	6.00	按月	九小時	
理髮匠	4,008	9	70.00	15.00	按月	十四小時	
茶房	448		2.00	1.50	按日	十小時	
木匠	10,018		3.00	2.00	按日	十小時	
瓦匠	10,001		2.50	1.50	按日	十小時	
脚行	2,615		150.00	15.00	按件	十二小時	上列工資係每月所得 約計數目
華服工 織人	1,580		35.00	15.00	分月工包件兩種	十小時	上列工資係按月工計算
繡工	629		3.10	3.00	分按日按尺兩種	十一小時	上列工資係按日工計算
皮鞋匠	615		30.00	24.00	按件	十二小時	上列工資係每月所得 約計數目
鞋匠	2,390		30.00	24.00	按件	十二小時	全上
西服工 織人	1,120		80.00	30.00	按月	八小時	

專 載

本市成立臨時取締特別交易委員會

齊本公署於八月一日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四八七五號訓令令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奉 市座批示通飭遵照本署並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于八月一下午四時在本公署召集臨時會議討論組織委員會進行步驟所有討論結果經簽奉市座批可後與特務機關長聯絡決定本委員會之組織為市公署秘書長兼充委員長社會局局長兼任常務委員市公署丸茂顧問財政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市公署外事室主任社會局大城戶輔佐官財政局村主輔佐官玉田專員等兼任委員至于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草案亦經依照臨時會議之決定及特務機關之意見草擬竣事與特務機關聯絡並無異議後奉 市座批示委員會即照組織成立條文對外暫不發表等因乃于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在市公署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茲將該會各委員銜名表及各項取締辦法公布令文等覓錄如次：

天津特別市臨時取締特別交易委員會各委員銜名表

委員長	市公署秘書長陳肅裁
常務委員	社會局局長藍振德
委員	市公署丸茂顧問 財政局局長李鵬圖 警察局局長閻家琦 市公署外事室主任劉孟勛 社會局大城戶輔佐官 財政局村主輔佐官 財政局玉田專員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

第一條 凡以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或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取得或處分下列之財產時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

- 一 不動產
- 二 事業營業及對事業或營或之投資
- 三 有價證券
- 四 國外匯兌或國內匯兌
- 五 外國通貨
- 六 每月內合計伍百元以上之通貨（用作付款之支票亦包含在內）
- 七 第三項至第六項以外之動產其價值在百圓以上者

- 第二條** 凡以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或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有下列行為時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但經按照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放款之放出或收回
 - 二 借款之收入或償還
 - 三 存出款之交付或提出
 - 四 存款之收進或付出
 - 五 債權債務之抵銷
 - 六 債務之保證或承受
 - 七 不屬於前列各項之債權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三條** 凡以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或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對於第一條第一三五六七項之財產有下列行為時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但經按照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寄託或受寄託事項
 - 二 寄託物之收回事項
 - 三 受寄託物之發還事項
 - 四 一切借貸及其償還或收回事項
-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下列事項不適用之
- 一 徵收租稅課賦及其類似之繳納時
 -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收領薪俸工資及其類似之發給時
 - 三 與華北政務委員會指定之場合相同時
-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前四條之適用得徵取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許可事宜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辦之
-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申請許可時須按另紙所附格式向最近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分行處提出之
- 第八條** 未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而有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行為者或不遵照第五條規定提出報告者依照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處理之
- 第九條** 供犯罪用或意圖供犯罪用之物及因犯罪行為所生或獲得之物均即沒收其不能沒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相當之金額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

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

- 第一條** 依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指定如下

- 一 美國 非律賓聯邦 英國 (以下簡稱指定國)

- 二 美國人非律賓人英國人(以下簡稱指定國人)
 三 美國法人 非律賓法人 英國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法人)
 四 美國系法人 非律賓系法人 英國系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系法人)
 五 居住美國者 居住非律賓者 居住英國者(以下簡稱指定國居住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三項所稱指定國法人係指以下所開而言

- 一 指定國之行政區域公共團體及準用此等者
 二 指定國內有總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
 三 依指定國之法令而設立之法人不屬前列各項者

第三條 第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指定國系法人係就指定國法人以外之法人而言茲舉列如下

- 一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於前項以外之關係支配經營者
 三 屬於第一項或前項所開者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或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四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及屬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或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五項所稱指定國居住者係指以下所開而言

- 一 在指定國內有住所或居所而非指定國之人
 二 在指定國法人及指定國系法人以外之法人指定國之支店及其他營業所

注意 分行處提出之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申請人之國籍 (代表者姓名) 印	申請人之住所 職業 姓名或商號	年 月 日	此致	茲特依照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如左							
						八 其他參考事項	七 交易行爲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之理由	六 交易行爲委託人之國籍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交易行爲對手方之國籍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交易行爲之地點及交易行爲之時期	三 交易行爲之內容	二 交易行爲之內容	一 交易行爲之對象之種類及金額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令

會字第三二八號甲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坎拿
大此令

委 員 長

財務總署督辦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令

會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特指定之此令

委 員 長

財務總署督辦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指定如左

- 一 銀行向指定者收回之放款時
- 二 銀行向指定者提取其存出款時
- 三 因前二項之收回或提取而當該銀行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或對於指定者支出
存款時
- 四 因國內旅行而對於指定者發賣乘車票乘船票及其他類似者時
- 五 因國內旅行而受寄托或返還行李時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令

會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英領
婆羅洲此令

委 員 長

財務總署督辦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令

會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關於臨時特別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特追加指定之此令

委 員 長

財務總署督辦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追加指定至十四項如下

- 六 根據貨物提取保證單內指定者提取動產時
- 七 銀行因由 指定者收受放款 或存出款之利息或手續費保管費 溢款及其他

- 準此者而取得通貨或為存款之付還時
八 銀行由指定者收受存款或借入款項時
九 銀行因前項之收受或借入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或對指定者付還存款時
十 經營信託事業者因由指定者收受其信託之報酬或放款之利息手續費保管
費垫款及其他準此者而取得通貨時
十一 經營信託事業者擬受指定者所託以指定者為受益人之金錢信託時
十二 經營信託事業者因前項之受託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時
十三 保險公司由指定者為收受保險費或放款之利息手續費及其他準此者而取
得通貨時
十四 倉庫業者由指定者為收受其所寄存貨物之保管費搬運費及其他準此者而
取得通貨時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一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香港
英屬馬來新西蘭南非聯邦此令

委員長
財務總署督辦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字第 號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錫蘭
英屬坎尼亞（東非）英屬烏干達（東非）緬甸印度此令

委員長
財務總署督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特追加指定自第十五項至第二
十六項此令

委員長
財務總署督辦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追加指定自第十五項至第
二十六項如下

十五 欲取得或處分價值在二十元以下之有價證券時

- 十六 郵政局向指定者欲提取存放款項收受存放款項利息或收受指定者之存款時
- 十七 郵政局因前條行為欲取得通貨時
- 十八 郵政局或銀行為對指定者支付借款或存款之利息欲處分通貨時
但指定者如為非銀行時以指定者欲將所收通貨存入郵政局或銀行者為限
- 十九 郵政局及銀行以外之機關為支付租稅課賦及其他類似之繳納欲由指定者提取存款時
- 廿十 郵政局及銀行以外之機關為支付中日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之給與欲由指定者提取存款時
- 廿一 為提取前兩條所載存放款項欲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時
- 廿二 為華北內之運輸及郵政包裹等類似之目的欲有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寄託行為時
- 廿三 郵政局或運送業為收受指定者之運費使用費保管費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欲取得通貨時
- 廿四 為加工修理及其他類似之目的欲有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寄託行為時
- 廿五 由指定者之輪船公司提取進口轉進口之貨物欲處分提單及其他類似之單據或提取進口轉進口之貨物時
- 廿六 以持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許可證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欲有該許可證上記載之交易行為時

經濟要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對辦理匯兌另有新規定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於七月三十一日發出公告如下

- 一 凡買進出口轉出口匯兌之銀行將賣出匯兌證明向本行辦理確認手續者本行於下列時期辦理之
- 甲 其為對日滿出口之匯兌者將日滿收款數目相當之日溝通貨匯兌買與本行時
- 乙 其為對其他地方出口轉出口之匯兌者應照本行所定將到達地收款數目相當之日金匯兌准在該出口轉出口匯兌收款時期以前收交之電報匯款賣與（包含期匯款）本行時
- 二 汇兌銀行因頂補所售進口轉進口商清債貨款之匯兌而向本行聲請買進匯兌時
- 甲 其對於顧客之賣出匯兌為日溝匯兌時本行照賣日溝匯兌
- 乙 其對於顧客之賣出匯兌為其他地方之匯兌時依照本行所定其頂補必要之日金匯兌在所買該行之匯兌金額（華北各分行處之總計數）九成以內之限

度內本行照賣之

三、關於其他事項仍照以前辦法辦理

華北各地煤價改訂

前者着手改定華北對日供給炭價之華北開發會社更關於中興井陘大汝口山西磁縣焦作柳泉等管下各炭礦地方之賣炭價之改訂等亦已向興亞院及各地特務機關提出申請復蒙正式認可遂於八月一日起華北各地一齊將去年十月一日改訂現在價格約增四元以爲對應華北一般物價及勞動貨銀之昂騰並最近之日本滿洲對華北炭之期待日增而於各方加以相當之犧牲力增產者再增產計劃之結果關於資金資材均感相當不便故倘不改方法於將來之產量上亦大有影響故此際於產地決定適當的採炭原價及改訂市場之價格以圖產地之經營健全化等均爲唯一之緊急事項故有此之措置但對於各炭價賣會社於採炭原價上加算運費等等費用而採取同樣計劃之平準價格制故於各產地對於從來之推算率等等不安亦爲之一掃並可解放資金之逼迫而直向增產途上邁進也一方由於此次之四圓增價結果如與現在一般物價相較並無何等超過情勢故對物價更無何等影響一方今後配給組織之整備而可進行適當的配給目下已在考慮具體案中再軍當局更已決定取締一般不正商人故深希一般消費者予以協力也再華北石炭販賣會社對北京一般民需用炭所改訂之價格如下

由炭場交貨以下所開價均係一噸價格

一	陽泉塊炭	二七·四〇元	切炭	二四·九〇元
	粉炭	二二·四〇元		
一	井陘切炭	二二·五〇元		
一	正豐切炭	二二·五〇元		
一	中福一號塊炭	三〇·九〇元	二號	二四·九〇元
	切炭	二四·九〇元	粉炭	三三·三〇元
一	蛇針切炭	二〇·四五元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解說一

第一 概 說

本辦法爲九條而成之辦法以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者）爲對手方或爲此等施行在辦法第一條乃至第三條所規定之行爲須經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依辦法第二條此等之許可事務規定暫時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行之故擬受此等許可時依辦法別紙附屬樣式作成特別交易許可申請書五件向最近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分行等

提出要請受許可其未受許可而施行辦法第一條乃至第三條之行為時基於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依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處斷之處以無期懲役或十年以下一月以上之懲役或以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又依辦法第九條與犯罪用或意圖使犯罪用之物及因犯罪行為所生或獲得之物即予以沒收其不能沒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相當之金額

第二 指定者

以指定者而言依關於在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乃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以下簡稱指定者告示)之華北政務委員會之告示如下

- 一 美國「菲律賓」聯邦英國「加拿大」(以下簡稱指定國)
- 二 美國人「菲律賓」人英國人(包含印度人)「加拿大」人(以下簡稱指定國人)
- 三 美國法人「菲律賓」法人「加拿大」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法人)
- 四 美國系法人「菲律賓」系法人英國系法人「加拿大」系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系法人)
- 五 美國居住者「菲律賓」居住者英國居住者「加拿大」居住者(以下簡稱指定國居住者)

依前述如「加拿大」追隨英美兩國對我方發布凍結資產令故追加為指定者是以對追隨此等國對我方加以壓迫逐次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追加指定者故應時常注意該告示是為至要

關於指定國法人指定國系法人及指定國居住者在規定告示第二條乃至第四條規定解釋於此不待贅述總之指定國系法人為依指定者佔資本金之二分之一以上認為支配資本的法人或在指定者資本金以外之關係認為支配經營之法人茲特附言之又關於指定國居住者天津租界雖成為疑問但天津租界因現在情況治外法權所及故在天津租界居住者有指定者亦未可知天津租界在行政權雖有限制但屬於華北領土故在天津租界居住者於此應留意所謂指定國居住者

第三 許可事項

關於須要許可事項以下逐條解說之在辦法第一條取得指定者在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財產或以指定者為對手方處分財產或為指定者取得財產或擬施行處分時須要受許可以行為之對象財產而言辦法第一條如下

- 一 不動產
- 二 事業營業或事業及對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 三 有價證券

四 外國匯兌或國內匯兌**五 外國通貨**

六 每個月內合計五百元以上之通貨（其作付款支票包含在內）

七 (三)乃至(六)以外之動產其價值在百元以上者

因此一般所謂資金凍結令每多解釋為僅凍結金錢之支付但在本辦法不僅金錢且對於動產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事業及營業所得之取得或處分對於事業營業之出資取得或處分均需要許可此點必須留意辦法第一條其次辦法第一條以行為對象為主眼而規定至辦法第二條以需要許可之交易行為為主眼而加以規定

茲分解第二條說明之依辦法第二條需要許可之行為

- 一 對指定者之貸與放款由指定者收回放款或為指定者放出或收回放款
- 二 由指定者借入借款對指定者償還借款或為指定者借入或償還借款
- 三 對指定者存入存款由指定者提取存款或為指定者存入或提取存款
- 四 由指定者收入存款對指定者付出存款或為指定者收入或付出存款
- 五 以指定者為對象之債權債務之抵消或為指定者抵消債權債務
- 六 或承受以指定者為對象之債務或為指定者保證或承受債務
- 七 以指定者為對象或為指定者取得或處分前各號所列之債權債務

因此債務之冲債由匯兌行為乍見之似不需要許可但依辦法第三條第七號之包括規定需要許可

據辦法第二條但書曾規定「但受辦法第一條之許可時不在此限」故辦法第一條之行為與辦法第二條行為重複時如有辦法第一條之許可第二條行為本身即不需要許可唯辦法第一條但書曾規定辦法第一條行為與辦法第二條行為重複時辦法故不重複時縱屬一個月由以五百元以下通貨為對象或以百元以下動產為對象之行為依辦法第二條需要許可

其次為辦法第三條該條係以與辦法第二條同樣行為為主眼而加以規定但與辦法第二條迥異限制的規定行為且為補充辦法第二條內並無規定之行為而規定者茲分解辦法第三條而說明之據辦法第三條需要許可之行為關於不動產或動產（辦法第一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五號乃至第七號之財產）

- 一 對指定者寄託或由指定者受寄託或為指定者寄託或受寄託
- 二 由指定者接受寄託物之交還或為指定者接受寄託物之交還
- 三 對指定者交還受託物或為指定者交還寄託物
- 四 以指定者為對象或為指定者施行一切貸借或以指定者為對手或為指定者交還貸借物或以指定者為對象或為指定者接受貸借物之交還

因之消費寄託包辦行為使用貸借租借消費貸借或轉借等或因上述行為而生之交還行為均需要許可在該條內與辦法第一條或辦法第二條重複時規定有與辦法第二條但書同樣之但書因之重複時不需要許可與未重複時以五百元以下通貨或百元以下動產為對象者需要許可此與辦法第二條之說明情形相同

第四 不需要許可事項及報告事項

如上述需要許可之行為殆以指定者為對手或為指定者之交易行為如前述辦法第一條第六號之一個月五百元未滿之通貨或該條第七號之未滿百元之動產認為維持私生活必要或為不要許可事項又在上述之外辦法第四條中

- 一 公租公稅及其他可準此者之支付由指定者接受之時
- 二 指定者之使用人或其他職員薪俸給與之及其他據此支付由指定者接受之時
- 三 該當華北政委會指定之時規定不要許可故對指定者依據公租公稅及其他支付或僱傭指定者或被使用主或事業主對使用人或職員之指定依此支付薪俸給與及其他時依辦法第一條要求許可

有辦法第四條第三號之規定者如前述之委員長談話亦有由彼等之作法如何我方自在應用本辦法必要之時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每次指定不要許可事項

最後在本辦法第五條中華北政務委員會順應必要關於第五條乃至第四條之適用規定徵諸報告不提出報告者由上述辦法第八條之罰則處罰之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解說二

- 一 為對英美挑戰的封存中日資產華北政務委員會七月二十八日曾以報復手段公布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並已自即日實施又由於英美之此種處置當然與華北將從來之貿易關係陷於杜絕狀態英美兩國其後更形強化封存中日資產今後全國的經濟斷交實亦不難預想故華北當局繼實施交易取締辦法之後更以匯兌集配制為基礎將從來之美金變更為日金斷行匯兌之全面管理為準備現在及將來之事態不論英美以任何挑發的行為決整備使華北經濟狀態不發生影響之勢態
交易取締辦法正如上述乃係對於羅斯福邱吉爾等英美對中國挑戰所採取之報復手段為對與英美等指定者關係之一般交易行為財產等之全面處分故皆設立許可制因之原則的以指定者為對手以及與指定者關聯之一切交易金融債權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行為無論如何皆應解釋於許可制中但實際運用該法時乃係以對指定者之封存為主者為盡力使我方之交易順調鑑於此點特制定勿庸許可事項然此乃例外立法之旨趣始終為許可制度又當局在運用該法之際其宗旨乃在保護我方及與我方協力者故申請許可時若非為定指者所作則對於申請者甚為有利此乃當然之事
- 二 此次辦法取締之對象為華北之中國人(華北之日人亦各由日本領事館同樣以之為取締對象)此乃於與指定者為對手時而發生之問題指定者係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示者及其後追加者如下

一，指定國 二，指定國人 三，指定國法人 四，指定國系法人 五，指定國居住者若以地域別之如次（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美國菲律賓聯邦英國加拿大（以上為第一回指定者）英領婆羅洲英領馬來新西蘭南非聯邦（以上第二次指定）錫蘭英領怯尼亞烏干達緬甸印度（以上第三次指定）

告示上關於第二條乃至第四條之指定國法人指定國居住者等之解釋雖已規定但其所指定者係認為指定者之資本金佔二分之一以上而於資本方面能支配之法人又認為於資本金關係以外而支配其經營之法人實際上以中國人之名義而事實為指定者所支配之公司數目相當多此種認定在實際上非常微妙如具體的以某公司是否指定國法人或指定國系法人是否相當為指定者不易明瞭實際上民衆亦感困難因之華北當局鑑於此點現正調查研究各商社之實情想於最近得具體的指定一部於此應注意者正如前述係取締中國人（及在華北之日人）以指定者為對手之行為天津租界亦為中國之領土該地居住之中國人當然亦適用此項規則北京之東交民巷亦同樣

三 要許可事項規定於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一條專規定取締對象之財產第二條規定金融行為債權債務發生債權債務之一般交易行為第三條規定附屬於交易之一般行為而以指定者為對手又為指定者而為之行為均須許可當然金錢及物品之增與人亦依據第一條第六七項五百元以上之貨幣百元以上之物品均須許可故一般深知不要許可事情此外均呈請許可實為安全該辦法之罰則相當嚴重取締暗盤交易之際被處嚴罰故須呈請許可又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貸款之貸出或收回」乃對於指定者之貸款云云之意第二項「借款之借入或歸還」乃「由於指定者之借款云云」以下均同

又第三條第一項「寄託或受寄託」乃「對於指定者之寄託或受指定者之寄託」以下各項均同法文常以指定者為對象而繕寫此應注意

例如中國人甲向指定者購買火柴五百箱時須有二許可即關於第二條之買賣則為與第一條之貨款（不問現金支票）支付是也但於此情形以同時呈請許可為宜賣與指定者時亦同

又關於該商品之買賣受許可而鐵路輸送之際例如僑津商人甲對於在京買主中國人在天津交貨則無問題但在北京交貨之際受商人甲寄託運送此項物品至北京之華北交通公司必須呈請許可然此頗感不便故當局依華北交通公司之申請予以包括的許可現在輸送之兩地任何一方受許可時由於提示其證明而照常輸送

以下為易解起見將現在不要許可事項舉例以解說之
茲將現在不要許可事項舉例以解說之

不要許可事項

第四條之（一）受公租公課及其他準於此者之支付時（二）指定者之使用人從業員受俸給給與及其他準於此者之支付時（三）該當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指定者時現在依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華北政務委員會指定為不要許可事項如下

一銀行爲自指定者收回其貸款時 二銀行爲自指定者提取其存款時 三爲前二項之收回或提取當該銀行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或對於指定者付存款時 四對於指定者發售國內旅行之車票船票及準於此者時 五受行李(國內旅行用)之寄託或返還之時 六基於貨物提取保証書自指定者受動產之引渡時 七銀行爲自指定者收受其貸款或存款利息或手續費保管費墊款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或付還存款時 八銀行自指定者收受存款或借入借款時 九爲前項之收受或借入當該銀行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或對指定者付還存款時 十營信託業務者爲自指定者收受其信託報酬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墊款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十一營信託業務者自指定者受託以指定者爲受益者之金錢信託時 十二爲前項之受託當該信託業者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時 十三保險公司爲自指定者將受其保險費或貸款之利息手續費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 十四倉庫業者爲自指定者將受關於其受託物之保管費裝卸費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

四 第四條雖已規定不要許可事項但第四條第一項之公租公課所謂「其他準於此者」商會等公共團體之會費亦包含之例如英美烟草托拉斯繳納統稅之時受領者之中國機關即使在五百元以上亦無申請許可之必要一般行政官廳公共團體等自指定者領受當然應受之支付時亦勿庸申請許可反之自中國方面向指定者方面有如上述之支付時如天津英租界之工部局(納稅時)必須注意其需要申請許可但五百元以下之通貨或一百元以下之動產不要許可第四條第二項英美人使用之中國人接受月薪時反之中國人對使用之英美人之支付月薪時需要許可但被指定者使用之中國人以給與之名接受高價之動產不動產或通貨之行爲即藉給與之名而移轉動產不動產通貨等此種情事自立法的精神上觀之當然需要許可須充分注意緣第二項始終係指月薪給與之類也以不純之動機而企圖移轉財產之行爲並非不要許可事項本辦法之運用不論英美等之辦法如何爲謀緩急自在活用乃屬必要故規定第四條之第三項該項如前述現在之十四項不要許可事項已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指定不要許可指定事項之第一第二第三項及第七八九項乃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例外例如河北省銀行自指定人收回貸款或自英美系銀行提取存款及指定者爲應河北省銀行之收回而提取在該行之存款但此種情形下必須爲同一銀行又將通貨携至河北省銀行時則無須許可但此僅限於銀行個人則須要許可例如今有商人某甲自英美烟草托拉斯購入葉煙草一千箱甲方付款一萬元此時應向聯銀申請購買煙草之許可及付款之許可於輸送此葉煙草之場合若與英美烟草托拉斯定約於天津交貨自己輸送時有對華北交通公司提示許可證之必要該款如以魯興銀行之支票支付英美烟草托拉斯若向魯興銀行要求支付時則魯興銀行對於指定者之支款如無許可即不得支付故商人甲以支票支付該款之場合如經許可「以該支票英美烟草托拉斯可赴魯興銀行支款」則魯興銀行見有此證明當即支給該款又英美烟草托拉斯以此種支票對商人甲支付款項時商人甲於收受該款之場合亦須要

英美托拉斯方面所請求之許可自不待言又商人甲對指定者為返還單純之債物於支付之場合亦須要許可亦不待言又於該辦法實施以前曾於指定者締結賣契約之款項自該辦法實施後於付款之場合自亦需要許可第六項乃以自指定者系之船舶接受貨物之引渡為主即與第三條第二項相關聯對於指定者中國方面之船舶公司於引渡貨物之場合當亦須要許可第十，十一，十二項乃為保護經營信託業之銀行及銀號錢鋪之利益者與第二條之例外同樣第十一項乃指美人某甲指定美人某乙為受益者而為信託之場合但美人甲指定中國人丙或中國人丙指定美人甲為受益者之場合亦須要許可

五 以上解說略告終了華北政務委員會關於該辦法之運用認為任何人皆應使之得以報告（第五條）凡不提出此報告者即予以處罰

罰則根據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除科以無期徒刑十年以下一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外決沒收由於供給或欲供給犯罪用之物品及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尤其罪情較重者即認其為擾亂經濟交付軍法會議故每當與指定者進行交易亦有運用該法之必要或有未能容易判斷許可要否之場合應充分聽取關係當局及聯銀之意向盡力申請許可切勿因不注意之結果而受罰又當局早悉因取締辦法之實施民間或生不便現正極力採取保護我等之方針切望於法律範圍內特別注意勿被處以嚴罰同時應協力於重大時局下華北當局之策施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與具體例

一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

立法之旨趣對英美之對中日資產凍結令之發動在中國日本緊密連絡之下七月二十八日公布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及該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之件講斷然之對策措置實施華北之英美資產之凍結一般對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之意圖尚未澈底進而對當局諸對策未得協力官民一體之實此次所公布之臨時特別交易取締法其立法旨趣如簡單言之係對英美在英美凍結中日資產全面的結與華北居住之當局指定者之交易完全採取許可制當局之意圖即對違反此旨之凍一切行為斷然取締本辦法係由九條而成以華北政務委員會指定者為對手施行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中所定之行為時需要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許可此等許可事務暫時由辦法第六條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行欲受此等許可者由當局規定之樣式作成特別交易許可申請書五封向最近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分行等提出請求許可為未受許可而作上項行為時根據辦法第八條由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處罰處罰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一個月以上之徒刑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又依辦法第九條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及犯罪行為所生或由此所得之物則沒收之如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則追徵相當金額

二 指定者如何

前項已述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之立法之旨趣而絕對不受許可而不能交易之所謂當局指定者究如何物分述如下

-
- 一 指定國—美國菲律賓聯邦英國加拿大英領波羅洲香港英領馬來新錫蘭南菲聯邦塞英倫領內亞英領烏干達緬甸印度
 - 二 指定國人—美國人菲律賓人英國人（合屬地人）加拿大人
 - 三 指定國法人—美國法人菲律賓法人英國法人加拿大法人
 - 四 指定國系法人—美國系法人菲律賓系法人英國系法人加拿大系法人
 - 五 指定國居住者—美國居住者菲律賓居住者英國居住者加拿大居住者
以上均為指定

指定國法人指定國系法人與指定國居住者在指定告示第二條至第四條中解釋規定望加以熟讀指定國系法人及指定國居住者今加以補充所謂指定國法人者即指定者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在資本上認為可支配之法人其次指定國居住者即有治外法權即天津租界如何之疑問甚多天津租界雖云有行政權限制係屬華北領土故在天津租界內居住者並非指定國居住者在此居住之中國人與中國人交易時雖不要當局之許可而指定國人例如美國人英國人菲律賓人業交易之時則必有當局許可此事在與天津租界有同樣性質之北京東交民巷中亦為相同

例一 北京之商人A對天津租界中居住之指定國人美國人B作毛皮價格之五百元買賣契約此物品約定在北京交貨此時抵解之法規為辦法第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作此約定之商人A當提出許可申請而此被許可之時因物品在北京交貨此物品運送天津華北交通公司更應新作運輸許可申請但此時A與B定買賣契約在天津車站交貨時A之許可申請被許可之時運送許可申請則不必要而華北交通公司在天津車站交貨仍須新作許可申請關於此運送時之許可申請現在華北交通公司確認其已受許可則不須運送許可申請與以包括的承認即關於運送交易行為華北交通公司確認許可當可簡單總之欲實行交易者則以受許可為妙

三 需要許可事項與其實例

其次以當局指定者為對於交易之時絕對需要許可者在前業已述過在辦法中需要許可事項則規定為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行為將此總括簡易述之

第一條 係規定交易之內容交易之目的物者 一不動產 二對事業營業或對事業營業之出資 三有價證券 四外國匯兌或國內匯兌 五外國通貨
六一個月五百元以上之通貨（含支付手段之小匯票）七三至六以外之動產價格在百元以上者在本辦法中不只支付金錢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或事業及營業之取保或處分或對事業或營業出資之取得或處分需要許可者應加以留意

第二條 係以金融行為主眼規定者（一）貸付金一對指定者貸付之時或由指定者收回之時（二）借入金一由指定者借入之時或歸還指定者之時（三）存款一向指定者存入之時或由指定者付出之時（四）存款一由指定受入之時或向指定者付出之時 五 六 七為補充前項者

第三條 為補充前二條之意義以寄託行為為主眼規定者（一）對指定者實行寄託

或由指定者受寄託（二）對指定者作寄託者由指定者受歸還（三）受指定者寄託者對指定者歸還（四）補充上述各項更舉具體例說明如下

例二 商人甲以支票由英美托拉斯購買香烟一千箱價格一萬元此時抵解之法規與前例相同即在所謂動產之取得及以支票支付貨款在第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商人甲應施行許可申請並須受得許可唯其結果係向英美托拉斯付以支票英美托拉斯欲以此支票取款時發行支票之銀行必根據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七項施行許可申請又假如英美托拉斯以該支票與商人乙間施行煙葉價格一萬元之買賣契約時此時商人乙同樣亦須根據第一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施行許可申請並須得許可但其結果商人乙將其所受之支票要求取款時可不需要許可

例三 英美托拉斯張家口分行雇用之日人甲因故退社搬移貨物已由英美托拉斯之手運送此時日人甲根據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須施行許可申請

據以上三例關於抵觸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時情形已具體敘述之矣

四 不需要許可事項與其實例

如前所述應需要許可之行為係以華北政務委員會所指定者為對手之全般交易行為其中不需要許可事項如辦法第一條第六項之一個月不滿五百元之通貨或該條第七項不滿百元之動產等認其為私生活維持上之必要故成為不需要許可事項又此外據辦法第四條

一 公租公課及其他可準此由指定者接受支付時

二 指定者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之薪金賞與及其他可準此者由指定者接受支付時

三 該當華北政務委員會指定情形時

上述極易了解關於不需要許可事項並不需要何等說明茲舉實例如下

例一 協和醫院對於使用中國人支付薪金給與其他可準此者此時接受該薪水給與及其他可準此者之中國人列入不需要許可事項內自不待言

唯協和醫院為支付薪金給與及其他可準此者向河北省銀行要求取款時河北省銀行把根據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七項須施行許可申請唯此時河北省銀行為確定協和醫院是否提取存款支付薪金得向協和醫院要求提出細項書如此為事實可逕即許可提取存款

又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前者發表之王揖唐王委員長談話內所談視英美出處如何我方頗有緩急自由適用本辦法之餘裕華北政務委員會根據注點不需要許可事項追加指定如下

一 銀行為自指定者收回其貸款時

二 銀行為自指定者提取其存款時

三 為前二次之收回或提取當該銀行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或對於指定者付存款時

四 對於指定者發售國內旅行之車票船票及準於此者時

五 受行李（國內旅行用）之寄託或返還之時

六 基於貨物提取保證書自指定者受動產之引渡時

- 七 銀行為自指定者收受其貨款或存款利息或手續費保管費墊款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或付還存款時
- 八 銀行自指定者收受存款或借入借款時
- 九 為前項之收受或借入當該銀行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或對指定者付還存款時
- 十 營信託業務者為自指定者收受信託其報酬或貨款之利息手續費保管費墊款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
- 十一 營信託業務者自指定者受託以指定者為受益者之金錢信託時
- 十二 為前項之受託當該信託業者自指定者取得貨幣時
- 十三 保險公司為自指定者將受其保險費或貨款之利息手續費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
- 十四 倉庫業者為自指定者將受關於其受託物之保管費裝卸費及其他準於此者而取得貨幣時

最後需要注意者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有華北政務委員會必要時關於辦法第一條乃至第四條之適用得徵求報告凡未提出報告者依前述辦法第八條之罰則將同樣處斷之

修 正 度 量 衡 器 具 蓋 印 規 則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曾經工商部核定由度量衡局公布並咨行各省市暨呈請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一體推行在案茲以前項規則尚有未盡事宜特經工商部重行核定飭由度量衡局修正公布通行各省市以昭劃一並由行政院轉咨華北政委員會飭屬遵照八月二日華北政委員會實業繼署抄附原修正規則咨請津市公署查照日昨警局業奉市令并已遵照抄發原修正規則令飭各分局知照云茲將修正規則照錄於次

- 第一 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 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鑄印烙印兩種
- 第三 條** 鑄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釐平方中者三公釐平方小者二公釐平方
- 第四 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釐平方小者六公釐平方
- 第五 條** 玻璃量器用雙線式圖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釐平方小者六公釐平方
- 第六 條** 檢定檢查圖印之用圓形者其直徑應分別比照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用長方形者其縱邊應分別比照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其橫邊應為縱邊之一倍半
- 第七 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為「同」字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為「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同」字及國音注音符號外另加縣記阿拉伯字碼以示區別
- 前項符號各省及特別市由全國度量衡局規定後呈請工商部核定之各縣市由各省檢定所規定後呈送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 第八 條** 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呈請檢定所用圖印其合格者為「合

「」字不合格為「否」字

-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作廢圖記為「銷」字
- 第十條 常年檢查或複查時所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中華民國幾年號碼圖印
-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定或檢查後應蓋圖印於下列之地位
一度器—最未分度線之左右 二量器—全量名稱之旁或上下方 三天平
一橫樑之中央或其附近 四台秤及案秤一桿之末端表記秤量之旁及秤錘台
秤錘之上面 五自動秤及簧秤一分度盤之上面 六桿秤—支點之旁邊或桿
之末端及秤錘之上面 七法碼—上面側面或底面凡難於依照上列規定蓋印
者得蓋於其他適當顯明之地位
- 第十二條 所有圖印均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呈請工商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徵印花稅暫行辦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據財務總署呈報改訂華北區域臨時徵收印花稅稅率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 一 凡在華北區域內訂立或使用之各種憑證為現行印花稅法暨本辦法所規定者均應依照本辦法徵收印花稅
-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十元或百元以上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 四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五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六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 七 凡在本辦法施行期前訂立之憑證已依現行印花稅法徵貼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均免照本辦法補貼差額印花原不在現行印花稅法徵收範圍依本辦法應行貼用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應照本辦法補貼印花
- 八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金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加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金
- 九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爰之三倍改為六倍
- 十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改訂統稅率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以華北區域臨時徵收印花稅率及各鑄煤斤暨焦炭課稅標準價格暨應納稅額表及薰菸葉棉紗棉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之各種稅率及應納稅額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另定稅率徵收昨由華北政委會財務總署公佈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及改訂各種應納稅額統稅率明令施行茲將原令及改訂暫行辦法各種統稅率表逐項分別列次

- 一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據財務總署呈報改訂各鑄煤斤暨焦炭課稅標準價格暨應納稅額表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據財務總署呈報改訂薰菸葉棉紗棉布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統稅率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改訂各種統稅稅率

一 國產薰菸葉

課稅單位	稅率
每淨重壹百市斤	國幣壹拾陸元

二 棉 紗

種類支數	每公担稅率	每包(重量不過二九一·七二公斤)	稅率四分之一包稅率
甲 不過十七支	一十五元	二八元三角二分	七元〇八分
乙 超過一七支至二十三支	一十七元二角五分	三十二元五角六分	八元一角四分
丙 超過二二支至三十五支	二十二元五角	四十二元一角八分	一十元五角四分五厘
丁 超過三五支	三十元	五十六元二角四分	一十四元〇六分
回絲(即廢紗)	一元二角四分		
燒青棉紗	值百抽五		

(棉布稅率表從略)

三 麥 粉

課稅單位	稅率
每包(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即四十九磅)	國幣二角

四 火 柴

類別等級	稅率	裝公長	盒厘	體闊	積厚	每枝	盒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硫化磷	四八	三三	一四	七五	九五	一十八元九角	三元一角五分	一五	二十三元四角	三元九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〇	二十三元四角	三元九角	一〇五	三十元一角五分
	乙	五九	三八	一八	一〇〇	一一五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三十六元	六元		

附記原稅率表關於徵稅標準之各項附記除下列三項外其餘仍照原案辦法 一船來

冊頁式火柴以重計算每四十八公斤（連皮盒在內）按新訂安全丙級稅率徵稅國幣三十六元如有畸零比例徵收 二船來散裝火柴不論長度如何每單位以四十八公斤計算按新訂安全丙級稅率徵稅國幣三十六元如有超過或不及者仍比例徵收 三船來扁盒火柴每小盒體積長度在四十八公釐以上至五十九公釐者闊厚兩度及盒裝枝數雖未超過甲級規定暨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即七千二百小盒）應按新訂安全火柴乙級稅率徵收國幣三十元一角五分

五 水泥

每單位裝置重量	稅率
一百七十公斤	三元二角
一百一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二元一角三分
八十五公斤	一元六角
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	一元二角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二	一元零七分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九角四分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八角

附記裝置重量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六 國內廠製啤酒

裝置種類	每單位裝置	稅率
箱 裝	每箱 四十八大瓶（即奇特） 或七十二小瓶（即品特）	四元八角
桶 裝	每一公升（不及一公升 以一公升計者）	一角四分

七 火酒

類 別	別	每公升徵收稅率
普 通 酒 精		三角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	（淡椰子酒及 雜醇酒在內）	二角

八 汽水

類 別	單位裝置	稅率
國內製造汽水	一市斤瓶	三分
	半市斤瓶	一分五厘
舶來汽水	一市斤瓶	六分
	半市斤瓶	三分

華 北 匯 兌 管 球 規 則

自前者決定之匯兌管理規則在十一日之華北政務委員會席上已見正式決定將由即日起實施該匯兌管理規則限定為日本滿洲國蒙疆以外之第三國主要適用於申匯又該規則第四條所定之指定交易銀行中指定為重慶方面之中國銀行北京支行以下十七銀行之北京支行者因以上各支行對聯銀已聲明絕對協力之故又此等各銀行之天津支行有微妙之租界介在故在指定之外至該規則全文如下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匯兌指由華北匯往華北以外各地或由華北以外各地匯入華北之一切匯款及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表示之一切匯款而言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信用狀指押款信用狀逆滙信用狀旅行信用狀旅行支票及其他類似者而言
- 第三條** 凡未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之許可者不得有下列之交易或行爲
 一匯兌之買進賣出或支付 二對華北以外各地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三買賣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爲前列各項之交易或行爲而申請許可時須填具本規則所附格式之申請書
- 第四條** 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特准者雖有前條之規定其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毋須申請許可
-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於實施本規則上有必要時得徵取報告
- 第六條** 未經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之許可而有第三條之行爲者或不遵照第五條規定提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千元以下之拘役
- 第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行爲時除罰行爲者外對其他法人或人亦罰第六條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上必要事宜暫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辦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汇兌管理規則第四條所規定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督辦特准事項
 根據匯兌管理規則第四條特准下列各項
- 一 汇往日本滿洲國或蒙疆及由日本滿洲國或蒙疆匯出匯兌之買進賣出或支付
 - 二 對日本滿洲國或蒙疆信用狀之發行或取得
 - 三 往華北以外各地之旅客或由華北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其所帶通貨在規定之兌換所按正式兌換手續買進或賣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
 - 四 左列之機關所爲之交易或行爲郵匯辦理處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 五 以下列機關爲對手方所爲之交易或行爲郵匯辦理處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滿洲中央銀行蒙疆銀行天津銀行濟南銀行河北省銀行冀東銀行大阪銀行魯興銀行山西實業銀行河南實業銀行中國銀行北京支行交通銀行北京支行金城銀行北京支行鹽業銀行北京分行中南銀行北京辦事處中孚銀行北京分行上海銀行北京分行新華銀行北京分行國華銀行北京分行中國國貨銀行北京分行浙江興業銀行北京分行中國農工銀行北京分行中國實業銀行北京分行大中銀行北京分行大中銀行北京辦事處聚興誠銀行北京辦事處

附格式第一號

匯兌之買進賣出或支付許可申請書電話號碼經手人茲特依照匯兌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如下

- 一 汇兌之種類及金額 二匯兌之收款人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三匯兌之付款日期及付款人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即期或期票之到期 五交易對手方之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買進賣出或支付之時期七買進賣出或支付之目的及其必要之交易

易內容 八其他參考事項此致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之住址職業姓名或商號代表者姓名印

(注意)本申請書應填三份向最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分行處提出之
附格式第二號

信用狀發行或取得許可申請書「電話號碼經手人」茲特依照匯兌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如下

一 信用狀之種類及金額 二信用狀所訂籌發票據人之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三信用狀發行人之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發行或取得信用狀之時期 五發行或取得信用狀之目的及其必要之交易內容 六其他參考事項此致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住址職業姓名或商號代表者姓名印

(注意)本申請書應填三份向最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分行處提出之
附格式第三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以外之通貨賣出買進許可申請書「電話號碼經手人」茲將依照匯兌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如下

一 賣出或買進通貨之種類及金額 二對手方之住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三賣出或買進之時期 四賣出或買進之目的及其必要之理由 五其他參考事項 此致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住址職業姓名或商號代表者姓名印

(注意)本申請書應填三份向最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分行處提出之

大 事 記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份

- 一 日 華北政委會財務總署公佈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及改訂各種應納稅額統稅率並明令施行
- 二 日 津豆類輸出組合在津市商會舉行成立式
- 三 日 津社會局假市商會召集商會全體常董暨各業公會會長開談話會協商調查本市各種必需品物價辦法
- 五 日 津市展開自肅運動
- 七 日 津取締特別交易委員會組成
- 十一 日 一，華北政委會通過華北匯兌規則並即日施行
二，華北政委會通過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追加案
- 十二 日 天津特別市三十年度聯合協議會假日租界淡路街商業學校禮堂舉行
- 十六 日 南京國府整備臨戰體制行政院並改組歸併為十部
- 二十一日 華北行政長官會議開幕
- 二十四日 中外興信所天津支部假永安飯店舉行成立典禮
- 二十五日 華北軍管工廠返還處理委員會在實業總署禮堂內舉行成立大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
八月出版

社會月刊
第八號
(非賣品)

編輯者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三科

發行者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三科

印刷者 天津文義印刷局

發行所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三科

20.

